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 72 期（民國 100 年 6 月），1-54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從宗教場所到廟會中心
——清代北京藏傳佛寺的演變及其與喀爾喀蒙古王公朝覲貿易的互動*

賴惠敏**

摘　要

清人文集或朝鮮使臣的《燕行錄》呈顯十八世紀北京廟會的繁榮景象，珍貴毛皮充斥市集，至十九世紀廟會則淪為販賣日常生活物品之所。欲瞭解北京廟會的興衰，須探討蒙古與中國的朝貢和貿易關係。清朝修建北京藏傳佛寺作用各不同，有些作為重要宗教場所，有些規劃為市集。黃寺和黑寺為達賴班禪使臣每年朝貢時的住所，每年正月兩寺與雍和宮宗教活動活絡。寺廟附近的外館為喀爾喀蒙古王公朝覲駐錫所在，皇帝允許他們攜帶貨品來貿易，形成重要的市集，進而帶動外館一帶的商業發展。清朝乃劃出一大區塊，東至安定門大道、西至黃寺西村、北至土城、南至關廂，作為棧房和商舖區，為庫倫和北京長程貿易的終點。

* 本文爲國科會補助計畫(97-2410-H-001-MY3)之部份成果。本文撰寫過程承蒙許倬雲院士、張廣達院士、徐泓教授、陳國棟教授、邱澎生教授、法國遠東學院陸康(Luca Gabbiani)教授惠賜寶貴意見。集刊三位匿名審查人及編委悉心指正。北京故宮博物院羅文華教授、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張莉教授陪同參觀西黃寺，及中國藏語系高級佛學院李德成教授熱誠接待，在此深表謝忱。北京中國社科院近史所劉小萌教授提供北京房契，並經由台北蒙藏文化中心張榕陞先生協助，得以複印蒙古檔案，王健美女士協助翻譯滿文檔案，研究助理曾堯民、王士銘、張家甄協助蒐集資料等，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10 年 3 月 31 日，通過刊登日期：2010 年 12 月 27 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相對來說，內城隆福寺、護國寺、白塔寺的定期市集，清初到清末都維持每旬兩天，而商攤侷限在廟內。市集充斥旗人穿用之氈罽、眼鏡、狐裘、貂帽等，主要來自中俄恰克圖貿易，許多係由喀爾喀蒙古王公藉朝覲之便而輸入。至清末寺廟附近街道發展成商業區，寺廟本身的市集卻淪為販賣日用品之處。此係皇帝的官房分布寺廟周圍，供民眾承租或購置，商舖聚集發展而成之故。隆福寺附近設立多處官倉，而出現碾米的碓房，此亦可見清朝規劃的市集結合了商業和糧食供應功能。

關鍵詞：藏傳佛寺、廟會、朝貢、貿易

一、前　言

清朝從入關以後，在北京城陸續興建藏傳佛寺，至乾隆皇帝時京城內外共有 32 處藏傳寺廟。[1]清代北京的喇嘛有兩千多位，〈都門竹枝詞〉載：「琳宮梵宇碧崚嶒，寶塔高高最上層。冬季唪經門外貼，相逢多少喇嘛僧。」[2]乾隆時期章嘉國師、班禪大師講經說法，皇子們及公主向他們獻哈達，喇嘛們很高興為他們傳授灌頂。乾隆四十五年(1780)班禪額爾德尼到北京，為各寺廟喇嘛、執事、僧徒、大小官員等漢蒙信徒共千人摩頂，場面盛況可見一斑。[3]北京「富貴人家多信佛，故僧道之地位甚高。子弟往往拜僧為師，求其保護。」因而，「他處僧人即有冶游亦須秘密，都下僧人則公然行之，曾無媿色。」[4]藏傳佛教的密教妙法和神奇的治病法，使得信仰喇嘛者眾。

北京的藏傳佛寺中外城舉辦廟會者有黃寺、黑寺，屬於一年一度的廟會；內城的四處廟會隆福寺、護國寺、白塔寺、土地廟，前三處為藏傳佛寺，屬於

1 參見拙作，〈清政府對北京藏傳佛寺的財政支出及其意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58（2007 年 12 月），頁 1-51。

2 淨香居主人述，〈都門竹枝詞〉，收入楊米人等著，路工編選，《清代北京竹枝詞》（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頁 19。

3 乾隆四十五年，班禪大師到北京，在雍和宮為文殊大皇帝講解「迅捷智慧六臂依怙隨許法」。參見土觀．落桑卻吉尼瑪著，陳慶英、馬運龍譯，《章嘉國師若必多吉傳》（北京：民族出版社，1988），頁 350；嘉木央．久麥旺波著，許得存、卓永強譯，《六世班禪洛桑巴丹益希傳》（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90），頁 473、488、513。

4 夏仁虎，《舊京瑣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頁 42。

每月定期廟會。[5]關於北京廟會有許多研究成果，如習五一《北京的廟會民俗》討論京城寺廟的春節廟會中，節慶項目逐漸褪去宗教色彩，成爲趣味性民俗活動。到 1930 年代，這些廟會基本上轉變爲純商業性集市，其中隆福寺、護國寺等，進香拜佛已經絕跡。[6]杜正貞考察護國寺廟市的發展，認爲護國寺廟會是因康熙六十一年(1722)重新粉飾寺廟外觀，廟會始興。藏傳佛寺之所以成爲廟市，一方面是因這些寺廟規模宏大、場地寬闊；另方面則因這些喇嘛廟在京城的信眾有限，一旦失去皇室的眷顧，便容易敗落，以致淪爲集市場所。[7]學者們討論的廟會多集中在北京內城，且材料多是根據清末民初的筆記文集，然而當中所描述的廟會情況，和清朝內務府檔案的記載有所不同。清政府稱藏傳佛寺爲「官管寺廟」，歸理藩院、內務府掌儀司、營造司等機構管轄，它們屬宗教或廟會用途須視個別情況而定。譬如，外城的黃寺、黑寺等處原爲喀爾喀蒙古王公[8]到北京朝觀皇帝後禮佛的場所，一直到清末都有宗教活動。至於白塔寺、護國寺、隆福寺三寺，除了護國寺在皇帝萬壽聖節有唪經活動，其他兩座寺廟都沒有重要的宗教活動，護國寺從康熙以來即作爲北京內城經商場所；隆福寺在雍正皇帝即位後，修繕成爲廟會場所；白塔寺則要到民初才成爲廟會所在。

其次，民國年間王宜昌主編《北平廟會調查報告：側重經濟方面》，調查民國時期隆福寺、護國寺、白塔寺，對其佔地面積、商舖區域分布，及商舖類型都有詳細記載。[9]另外，Susan Naquin（韓書瑞）的 *Peking: Temples and City*

---

5 護國寺原稱大護國隆善寺、隆福寺原稱大護國隆福寺，一般都簡稱護國寺和隆福寺。

6 習五一，《北京的廟會民俗》（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頁 84。

7 作者引法式善《陶廬雜錄》:「康熙六十一年敕修故崇國寺成，錫名護國寺，每月逢七、八日……。重建隆福寺，每月逢九、十日市集。今稱之爲東西廟，貿易甚盛。」轉引自杜正貞，〈從護國寺廟市的起源看北京廟市在明末清初的演變〉，《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香港中文大學），期 46 (2006)，頁 244。以護國寺爲例，「每月逢七、八日開市」，意即每月七、八、十七、十八、廿七、廿八等六日有市集活動。

8 本文主要討論喀爾喀蒙古（漠北蒙古、外蒙古）的朝覲貿易活動，下文提及的蒙古王公，如無特別註明，一般均指喀爾喀蒙古王公。

9 王宜昌等編，《北平廟會調查報告：側重經濟方面》（北平：民國學院印行，1937）；習五一〈近代北京廟會文化演變的軌跡〉，《近代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頁 214-228。

Life, 1400-1900 一書討論北京的廟市，發現寺廟附近的街道成爲商業區。[10]我從內務府檔案和商舖契約文書，發現內務府會計司官房租庫在護國寺和隆福寺附近有許多官房，以護國寺和隆福寺爲中心向周遭的街道擴散開來，成爲北京重要的商業區。兩處寺廟廟會則因地點和時間限制，清中葉以降反而由貴族消費的廟會轉成販賣市民日常生活用品所在。有關清代北京藏傳寺廟的宗教活動與廟會的演變是本文擬討論的第一個議題。

本文討論黃寺、黑寺一年一度的廟會，此涉及清朝朝覲制度。清政府統治蒙古、西藏等地，分成年班和圍班制度，譬如以地區、民族、人員分成內扎薩克年班、外扎薩克年班、伯克年班、番子年班、喇嘛年班等形式。在圍班制度及木蘭行圍制度進行期間，清朝皇帝塞外出巡，未出痘的蒙古王公可以隨圍到熱河朝覲皇帝。[11]清朝內外王公台吉官員暨呼圖克圖喇嘛等，所呈進的馬匹、氆氇、藏香等物，是由內務府照例折賞，凡此《內務府題本》及《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都有紀錄。張羽新在《清政府與喇嘛教》一書中認爲黃教在蒙藏民族有相當大的勢力和影響，清朝利用藏傳佛教牽制蒙藏貴族，以鞏固、加強中央政權和國家統一。同時，也提到喀爾喀哲布尊丹巴效忠清朝政府，多次遣使進貢，清朝大加賞賚。[12]學者們認爲清朝對蒙古承襲儒家攘夷思想，對蒙古「厚往薄來」，即賞賜多於進貢。

近年來，西方學者討論清朝統治的成功奠基於多元文化的統治。如 Evelyn S. Rawski（羅友枝）在 *The Last Emperors: A Social History of Qing Imperial Institutions* 一書的第七章〈薩滿教和藏傳佛教在宮廷〉中指出，清廷支持和宏揚藏傳佛教，成功地控制所有蒙古人。清朝皇帝在北京修繕和新建的藏傳佛寺，讓蒙古王公來朝覲時可以觀看跳步扎活動。乾隆皇帝的佛裝像專門針對蒙

10 Susan Naquin, *Peking: Temples and City Life, 1400-19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p. 629-631.

11 根據《高宗純皇帝實錄》載：「朕念其俱未出痘，不便來京。令俟駐蹕熱河時，就便召見。」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498，頁 967-1，乾隆十九年三月下。

12 張羽新，《清政府與喇嘛教》（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頁 64-88。

古信徒，把清朝統治者當文殊菩薩轉世，皇帝集宗教權力和世俗權力於一身。[13]Johan Elverskog（艾鴻章）的論著 *Our Great Qing : The Mongols, Buddhism and the St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討論十八世紀末清朝政府在蒙回地區創造了當地的菁英世系，轉化了早期蒙古對於政治權威和部族認同的概念，將蒙古各部的貴族經由皇恩變為各旗的菁英。[14]清朝透過朝貢貿易，展現它對蒙古菁英恩威並用的政策。喀爾喀蒙古王公每年十二月來北京朝覲，到寺廟進香，以政治與宗教為緣飾，實際上西黃寺和附近的外館是喇嘛和喀爾喀蒙古王公朝覲駐錫之處，期間這一帶區域形成年度廟會市集，甚至發展成為喀爾喀蒙古在北京貿易的重要地點，替喀爾喀蒙古人帶來許多利益。為何喀爾喀蒙古朝貢駐錫所在會轉而成為貿易地點，這問題涉及中俄貿易，從中也可見到清朝對蒙古的統治態度，我覺得這個歷史發展過程相當有趣，因此，本文擬討論的第二個議題為蒙古朝貢貿易活動。

雍正五年(1727)，中俄簽訂《恰克圖條約》後，中俄貿易重心轉移到恰克圖。關於中俄的恰克圖貿易，已有若干學者進行研究。1964 年 Mark Mancall 的論文“The Kiakhta Trade”討論恰克圖貿易，認為中俄雙方為對等的互利貿易，不像中英貿易的關係那樣緊張。他比較了中俄和中英貿易的貿易額，認為兩者有替代關係，譬如恰克圖貿易中斷期間，英國進口的毛皮和哆囉呢數量增加，茶葉則沒有替代關係，因為銷往英國的茶是中等茶，而銷往俄國的則是上等的白毫茶、茶磚。[15]Mark Mancall 的研究啓發我從關稅的角度來討論蒙古介入貿易的情形。俄國史家 M. I. Sladkovskii 於 1960 年代曾任蘇聯駐中國商務代

---

13 Evelyn S. Rawski, *The Last Emperors: A Social History of Qing Imperial Institu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p. 231-263.

14 清朝皇帝也像以前的大汗，授與蒙古地方精英官銜，只是名稱改為：王、貝勒、貝子和公。但是直到十八世紀，蒙古人才完全接受「旗」的觀念。Johan Elverskog, *Our Great Qing: The Mongols, Buddhism and the St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6), pp. 63-89.

15 Mark Mancall, “The Kiakhta Trade,” in C. D. Cowan, 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Japan: Studies in Economic and Political History*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1964), pp. 19-48.

表，在中國工作多年，掌握許多中俄、中蘇經貿檔案，寫過大批的著作。其中一本翻譯成中文，名爲《俄國各民族與中國貿易經濟關係史（1917 年以前）》，書中利用俄國檔案討論恰克圖貿易，內容翔實。[16]Muping Bao 所撰“Trade Centres (*Maimaicheng*) in Mongolia, and Their Function in Sino-Russian Trade Networks”一文，討論中俄恰克圖貿易的網絡，特別是買賣城中的建築風格，城內族群的分布與互動。恰克圖爲俄國城堡，有商隊、收稅官員、教堂、交易市場等建築。中國人居住的買賣城長寬各七百碼和四百碼，有兩百間房屋和八百位居民，買賣城內有三條街道商賈雲集。[17]

1963 年吉田金一主要利用俄文專著《俄中通商歷史統計概覽》，討論中俄兩百年的貿易輪廓，對俄國輸出的毛皮、皮革、毛織品、棉製品等，以及中國輸出的茶葉、絲織、布疋等有詳細分析。[18]岡洋樹〈乾隆三十年のサンザイドルジ等による對ロシア密貿易事件について〉一文，利用滿文檔案研究乾隆三十年蒙古王公桑齋多爾濟走私貿易，對本文有很大啓發。[19]台灣學者李毓澍討論外蒙的定邊左副將軍、庫倫辦事大臣建制，曾討論乾隆三十年恰克圖走私貿易。[20]米鎮波《清代中俄恰克圖邊境貿易》引用許多俄國檔案、總理衙門檔案來討論中俄貿易關係。[21]邵繼勇〈明清時代邊地貿易與對外貿易中的晉商〉，探討中國商人赴恰克圖貿易的商人大多爲山西人，其中之一就是著名的大盛魁。[22]關於大盛魁的各種傳說很多，但是根據台北蒙藏委員會複印蒙古共和國

16 〔俄〕米・約・斯拉德科夫斯基著，宿豐林譯，《俄國各民族與中國貿易經濟關係史（1917 年以前）》（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17 Muping Bao, “Trade Centres (*Maimaicheng*) in Mongolia, and Their Function in Sino-Russian Trade Network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2 (2006), pp. 211-237.

18 吉田金一，〈ロシアと清の貿易についむて〉，《東洋學報》，卷 45 號 4 (1963)，頁 39-86。

19 參見岡洋樹，〈乾隆三十年のサンザイドルジ等による對ロシア密貿易事件について〉，收入石橋秀雄編，《清代中國の諸問題》（東京：山川出版社，1995），頁 365-382。

20 李毓澍，《外蒙政教制度考》（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8），頁 159。

21 米鎮波，《清代中俄恰克圖邊境貿易》（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3）；相關論文還有王少平，〈中俄恰克圖貿易〉，《社會科學戰線》，1990 年第 3 期，頁 182-186；郭蘊深，〈論中俄恰克圖茶葉貿易〉，《歷史檔案》，1989 年第 2 期，頁 89-95；李志學，〈中俄恰克圖貿易述評〉，《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廣州），1992 年第 2 期，頁 116-121。

22 邵繼勇，〈明清時代邊地貿易與對外貿易中的晉商〉，《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

國家檔案局檔案，大盛魁出現在嘉慶十八年(1813)僅是「小舖」，還有近數十家商號「合盛全記」、「日升如記」、「協和公記」、「祥發永記」、「長發成記」、「祥發永記」等都與俄國貿易的歷史長達一、二百年。這批檔案中有許多賬簿記載了商號與喀爾喀蒙古王公之間的賒帳借貸情形，讓我們瞭解中俄恰克圖貿易和喀爾喀蒙古王公有關連。

本文參考的檔案資料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簡稱〈明清檔案〉），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清代外交部、農商部檔案〉，以及台北蒙藏委員會的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影印清代民國檔案共 3,441 筆，其中包含恰克圖貿易數目清冊與商人的賬簿等。此外，尚有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內務府題本》、北京圖書館出版的《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清代商業契書〉等。[23]

在章節安排方面，本文首先討論喀爾喀蒙古王公在朝貢時，北京藏傳寺廟舉行的宗教活動。其次，討論喀爾喀蒙古王公在黃寺、外館附近的朝貢和經商活動，其中並涉及蒙古在中俄貿易扮演的角色。再次，討論北京內城的隆福寺、護國寺、白塔寺廟會的發展，與外城黃寺附近廟會作對比。而後，討論清政府對於北京內外城廟會空間的管理，清朝將外館和黃寺附近，規劃成商舖區和範

年第 3 期，頁 58-65；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收入內蒙古文史資料第十二輯，《旅蒙商大盛魁》（呼和浩特：內蒙古文史書店，1984），頁 86。在乾隆時期進貨的品種多，茶葉、布匹、鐵貨、綢緞、菸葉、糖味、藥物，乾隆以後的極盛時期有職工六、七千人，駱駝兩萬頭。

23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下略）（以下簡稱〈明清檔案〉）；〈清代外交部、農商部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理藩部檔案〉（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下略）；〈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下略）；《內務府題本》（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2002）記載清朝外藩和喇嘛進貢，自乾隆二十一年(1756)至光緒十八年(1892)；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清代商業契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藏，下略）。

圍廣闊的棧房；同時，內城寺廟附近發展成商業區，這與內務府官房出租相關。概言之，從朝貢和貿易商品、數量去比較，可瞭解清朝和喀爾喀蒙古的關係，乃是以朝覲作爲外緣，透過北京藏傳佛寺的廟會市集，進行貿易活動，並帶動寺廟附近區域的商業發展。而從清政府對待喀爾喀蒙古朝覲貿易的作法，實可看到清朝統治喀爾喀蒙古用心之所在。

二、北京藏傳佛寺的宗教活動

《燕京歲時記》載：「打鬼本西域佛法，並非怪異，即古者九門觀儺之遺風，亦所以禳除不祥也。每至打鬼，各喇嘛僧等，扮演諸天神將以驅逐邪魔，都人觀者甚眾，有萬家空巷之風。朝廷重佛法，特遣一散秩大臣以臨之，亦聖人朝服阼階之命意。打鬼日期，黃寺在十五日，黑寺在二十三日，雍和宮在三十日。」[24]打鬼在西藏地區逢年過節或舉行法會時，都表演「噶爾」，即樂舞，其中又有「曲噶爾」（宗教樂舞）和「薩噶爾」（世俗樂舞）之分。蒙語爲「čam qaraiqu 或 čam üsürkü。」其中的 Čam 自藏語「羌姆」。[25]清朝檔案漢文稱「跳步扎」，爲宗教舞蹈，沒有伴唱，是啞劇式的系列舞蹈。[26]

義大利學者圖齊(Giuseppe Tucci)認爲藏傳佛教從不禁止崇拜各種巫神的節日，但對它接受的儀軌和節日則打上了它自己的烙印。在拉薩正月初四日至二十五日舉行的祈願法會，便可以清楚看到藏傳佛教掩飾下的古老新年傳統，如驅逐魔鬼破壞勢力的「驅魔朵馬」。[27]跳步扎亦由蒙藏地區輾轉流傳到了清

---

24 富察敦崇，《燕京歲時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1），頁 49。

25 承蒙審查人 C 提供蒙古用語，謹表謝意。

26 乾隆皇帝下令成立一支表演時輪和勝樂的四月供養舞蹈的儀仗隊，從西藏派教習歌舞的老師到北京。於是，由夏魯寺派兩名舞蹈老師，教習「噶爾」和神兵驅鬼的「羌姆」。按照章嘉國師的指示，從府庫內準備了銅鼓、面具、頂髻、骷髏等道具，每年都表演「噶爾」和「羌姆」。土觀・落桑卻吉尼瑪著、陳慶英、馬運龍譯，《章嘉國師若必多吉傳》，頁 222。關於「噶爾」和「羌姆」舞蹈的解釋，參見〈傳統舞蹈資料數位化計畫（一）──舞蹈家李天民蒐藏資料〉，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dance/music_coll_index.jsp (2011/4/25)

27 〔義〕圖齊、〔德〕海西希著，耿昇譯，《西藏和蒙古的宗教》（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9），

朝京城，從十二月初十日中正殿、寶華殿，直到元月底雍和宮的跳步扎，[28]為蒙古王公、喇嘛等朝覲期間，清朝在北京公開舉行的蒙古人虔誠的禮佛活動。[29]

（一）黃寺與黑寺

順治八年(1651)，順治皇帝將普淨禪林改建為後黃寺，清代檔案稱為東黃寺（以下統稱東黃寺）。[30]次年(1652)，為迎接五世達賴喇嘛，仿西藏布達拉宮建築西黃寺，又稱達賴喇嘛廟，作為其駐錫所在。此後，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遣使進貢，貢道由西寧至京，即寓居西黃寺。乾隆四十五年，六世班禪額爾德尼到北京慶賀乾隆皇帝七十歲生日，當年在北京病故。乾隆五十年(1785)，西黃寺西邊修建得清淨化城青白石塔一座，共用銀 399,840.28 兩。[31]乾隆五十五年(1790)，西黃寺又建達賴樓一座，共用銀 8,684.67 兩。[32]

順治年間，在德勝門外三里左右建慈度寺，又稱前黑寺，寺基約計三十餘畝。[33]後黑寺在前黑寺之北，又稱察罕喇嘛廟，緣因順治二年(1645)察罕喇嘛自盛京來，故建該廟。寺廣數十畝，殿宇五進。後黑寺有倉房九十餘間，廟產有外縣香火地數十頃，用備寺中一切供給。[34]

頁 190-192。

28 明代宮廷的隆德殿常舉行藏傳佛教法事，這地點在清朝稱中正殿。參見何孝榮，《明代北京佛教寺院修建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7），頁 144。

29 金梁編纂，牛力耕校訂，《雍和宮志略》（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4），頁 416。

30 後黃寺，剃度喇嘛百有八人，均以內府三旗內管領下及五旗王公府屬管領下人披剃。參見崑岡等奉敕修，《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據光緒二十五年(1899)石印本影印，1991），冊 10，卷 974，頁 1080-2。此寺位於安定門外鑲黃旗教場北，寺基廣約數十畝，華殿五楹，殿宇雄偉。廟田四十餘頃，在豐寧、文安等縣。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編，《雍和宮導觀所刊物》，期 2 (1934)，收入黃夏年主編，《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6），卷 76，頁 139-141。

31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393，頁 171-185，乾隆五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蒙藏佛教史》記載，西黃寺即清淨化城，兩者似乎不同建築。參見妙舟法師編，《蒙藏佛教史（下）》，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88），輯 45，頁 64。

32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423，頁 93-106，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初六日。丹迥．冉納班雜認為西黃寺的主體建築部份在乾隆年間已蕩然無存，故西黃寺在歷史上的正式名稱曾被稱為「清淨化城」。實際上西黃寺在檔案上稱呼達賴喇嘛廟。參見丹迥．冉納班雜、李德成著，《名剎雙黃寺——清代達賴和班禪在京駐錫地》（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7），頁 81。

33 前黑寺原有香燈地二頃餘，坐落通縣喇嘛莊。黑寺目前為海淀區民族小學，還有幾處遺址。

34 王隱菊、田光遠，〈廟會〉，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

東黃寺、前黑寺、後黑寺在新年時派喇嘛唪洞里經、財寶經、天王經，清朝《理藩院則例》載，「（順治）九年(1652)題准，每歲正月八日至十五日，後黃寺集喇嘛格隆班第誦經，凡需用之物，均由該部寺支給。十四年(1657)題准，後黃寺每年誦經喇嘛格隆班第定爲四百人。又題准，後黃寺誦經喇嘛格隆每年賞銀千兩，由戶部支領。」[35]五世達賴到北京時，於正月初八日至十五日舉行喇嘛唪經活動，前七天是祈願法會，最後一天舉行神舞儀式。

前黑寺、後黑寺於每年正月十五日及二十三日開廟兩天，正月十五日演習打鬼，二十三日正式打鬼，附近民眾多往觀之。「德勝門外黑寺、黃寺兩喇嘛廟，每年正月內，各喇嘛在寺前跳舞撒灰，並捨給觀看人錢文，驅鬼逐疫，原係舊習相沿，每歲逢期，聚眾至萬餘人之多，爭皆捨錢，擁擠滋事。」[36]「每屆上元節序，各喇嘛演習舞踏，或戴面具，或擊鼗樂，牛鬼蛇神，聚在一堂，口唱番歌，似有節奏，名曰『打鬼』，能辟不祥。」[37]

丹迥・冉納班雜在《名刹雙黃寺》一書提到黃寺跳步扎，第一場是二十一位度母獻神飲舞；第二場吉祥天母同其四位部眾春、夏、秋、冬天母出場；第三場四位阿雜拉起舞，阿雜拉爲到西藏宏法與商貿的印度瑜伽咒師；第四場是勇保護法同其四位侍從部屬起舞；第五場四位尸陀林主做舞，尸陀林主是勝樂金剛的男女神變；第六場鼓樂激昂，舞者矯健，五位閻摩護法威風凜凜出場；第七場是鹿面神和牛面神雙舞；第八場爲四名帶骷髏面具者手持拘牌翩翩起舞；第九場爲骷髏面使者與護法神眾的集體舞蹈，以示掃盡惡魔，佛法弘揚，人天歡喜；最後一場是大鵬金翅鳥舞。[38]神舞結束，行拋擲除祟朵瑪咒儀式，

編，《北京往事談》（北京：北京出版社，1988），頁 199-200。見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編，《雍和宮導觀所刊物》，期 2 (1934)，收入《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卷 76，頁 143-144。

35 康熙四十六年(1707)議准，後黃寺每年誦經應用香供等費銀 82.75 兩，及賞給喇嘛格隆班第等銀千兩，均改於理藩院庫內支給。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代理藩院資料輯錄・乾隆朝內府抄本《理藩院則例》》（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8），頁 118-119。

36 載銓等修，《金吾事例》（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卷 6，頁 339。

37 〈歲時〉，引自李家瑞編，《北平風俗類徵》（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2)，頁 40。

38 丹迥・冉納班雜、李德成著，《名刹雙黃寺——清代達賴和班禪在京駐錫地》，頁 205-207。

朵瑪亦稱巴令，是用麵粉和酥油做的三角形供物，頂上有骷髏，三側有風火圖案裝飾。吹的樂器稱爲鋼凍，是以人的左大腿骨爲管身，鑲銅口及喇叭筒的密宗法會樂器。[39]

〈京都竹枝詞〉云：「京城番寺極巍峨，佛事新奇喇嗎多，黑寺也曾瞧打鬼，未沾白土又而何？」[40]黃寺和黑寺舉行的伏魔除邪儀式，象徵一年之始，有「驅除不祥，迎來吉祥」的意思，故民眾爭相圍觀。黃寺和黑寺從正月初八到二十三日的法會聚集民眾。（參見圖一）清朝達賴、班禪的使者與喀爾喀蒙古王公照例於十二月到北京朝貢。達賴、班禪使者進貢銅佛像、經卷、氆氌、藏香等到北京，在這期間，寺廟附近形成市集。[41]《京都風俗志》載：「城中男女出郭爭觀，寺前教場遊人蟻聚雲屯。又有買賣趕趁香茶食菓，及粧綵、傀儡、紙鳶、竹馬、串鼓、蝴蝶、瑣碎戲具。以誘悅童曹者，在在成市。」[42]城中男女爭看打鬼，不僅有驅鬼送祟的作用，還可以參加廟會市集。

（二）雍和宮

雍和宮源於乾隆九年(1744)改建雍親王府邸成藏傳佛教寺廟，乾隆年間修建雍和宮和造作佛像的經費總計超過三十萬兩。[43]乾隆皇帝將雍和宮改建爲藏傳佛教的寺院，對西藏秘宗在中國內地的傳播有特殊貢獻。《章嘉國師若必多吉傳》載，乾隆皇帝學習佛法，年輕皇子、宗室諸王、大小臣僚、漢族豪紳，以及后妃身邊的太監等也隨之信奉佛教。雍和宮是清朝皇帝舉辦法會的重要場所，新年也有跳步扎活動。

雍和宮每年自正月二十三日起至二月初一日止，共八天。派呼圖克圖率領五百名喇嘛唪經塔布伊嚕格勒等項經卷，於二十九日跳步扎，二月初一日轉麥

[39] 蔡玫芬，〈皇權與佛法：清宮藏傳佛教法器研究〉，收入《皇權與佛法：藏傳佛教法器特展圖錄》（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9），頁 22。
[40] 〈歲時〉，引自李家瑞編，《北平風俗類徵》，頁 39。
[41] 清代外藩和喇嘛進貢的檔案，自乾隆二十一年(1756)至光緒十八年(1892)，參見《內務府題本》。
[42] 讓廉，《京都風俗志》（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1），頁 3。
[43] 關於雍和宮的研究，參見拙作〈清乾隆時代的雍和宮——一個經濟文化層面的觀察〉（與張淑雅合著），《故宮學術季刊》（台北），卷 23 期 4（2006 年 6 月），頁 131-164。

達爾。[44]伊嚕格勒經為蒙文，意為發願文經。跳步扎後，還有送索羅巴令，即送祟。[45]

金梁的《雍和宮志略》對雍和宮跳步扎有更詳細的描寫，第一幕名叫跳白鬼；第二幕名叫跳黑鬼；第三幕名叫跳螺神；第四幕名叫跳蝶神；第五幕名叫跳金剛；第六幕名叫跳星神；第七幕名叫跳天王；第八幕名叫跳護法神；第九幕名叫跳白救度；第十幕名叫跳綠救度；第十一幕名叫跳彌勒；第十二幕名叫斬鬼；第十三幕名叫送祟。在西藏密宗，神力分成兩類：白色和善良者；黑色和邪惡者。白鬼跳完第二幕就是「跳黑鬼」，最後以繞寺活動結束。[46]雍和宮每年於農曆正月三十日舉行打鬼，開放一天。打鬼之日，前往觀看的人潮通常擁擠不堪。

隆福寺和護國寺並無新年跳步扎，護國寺只在皇帝萬壽聖節有唪經活動。因宗教活動少，寺廟年久失修，佛像亦毀損殘缺不全。此與黃寺、雍和宮每年修繕的情況大不相同。

三、喀爾喀蒙古王公朝覲活動

北京黃寺、黑寺的廟會設在外館，外館位於安定門外附近偏西的郊區，是為喀爾喀蒙王公所設立的行館。因其在城外，一般稱之為外館，與城裡王府井大街東交民巷附近的內館有所區別。[47]外館在清朝的官書和檔案稱「喀爾喀館」。《大清會典事例》記載，雍正八年(1730)喀爾喀館圍牆，於蒙古到日委

44 〈理藩部檔案〉，卷 603，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45 〈理藩部檔案〉，卷 603，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八日。該年的正月三十日跳步扎，送索羅巴令。雍和宮送祟焚線亭時，緊鄰文廟琉璃影壁，逼近文廟牆垣內的樹木，國子監官員於光緒三十四年提出應改在雍和宮大街上送祟。

46 金梁編纂，牛力耕校訂，《雍和宮志略》，頁 395-414。

47 札奇斯欽、海爾保羅撰述，《一位活佛的傳記——末代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的自述》（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3），頁 48。康熙二十六年(1687)題准，科爾沁等十旗令於會同館內安置。三十三年(1694)，分內外館。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代理藩院資料輯錄．乾隆朝內府抄本《理藩院則例》》，頁 71。

正藍旗滿洲蒙古漢軍官二人、兵十名。館門用正藍旗官一人、領催一名、兵九名。[48]乾隆四年(1739)，修理過喀爾喀館墻垣等項工程，用銀 248.62 兩，錢 179,575 文。[49]嘉慶七年(1802)，修理過喀爾喀館大門、墻垣、堆撥房等項工程，用銀 4,359.2 兩。[50]道光十三年(1833)，重修喀爾喀館，並撥四旗章京二員、兵丁二十五名，晝夜巡防。[51]清末民初震鈞《天咫偶聞》記載：「兩黃寺之東，爲蒙古外館。市廛櫛比，屋瓦鱗次。充街隘巷，祗見明駝；列肆連箱，惟陳服匿。而居人除蒙古外，皆賈人也。殷殷闐闐，有如素封矣。」[52]外館原爲喀爾喀蒙古王公朝覲居住的地方，會形成市廛櫛比、屋瓦鱗次的景象，是有一段歷史發展過程。

清朝規定蒙古台吉等向牧民徵收牛羊有一定的比例，順治初年定：「有五牛以上及有羊二十者，並准取一羊。有羊四十者，准取二羊，雖有餘畜，不得增取。有二羊者，准取米六鍋。有一羊者，准取米一鍋。其進貢、會盟、游牧、嫁娶等事，視所屬至百戶以上者，准於什長處取一牛一馬之車。有三乳牛以上者，准取乳油一肚。有五乳牛以上者，准取乳酒一瓶。有百羊以上者，准增取毯一條。濫徵者罪之。」[53]喀爾喀蒙古王公徵收的羊隻，有部份成爲他們帶到北京的貢物，然而，蒙古王公和隨從等朝貢人員多達四、五千人，但他們攜帶的貢物卻不多。[54]附錄一是從乾隆二十一年(1756)至道光十八年(1838)外藩進貢的項目和數量，乾隆朝進貢五等馬，至道光朝皆以駑馬代之。湯羊的數量乾隆

48 崑岡等奉敕修，《大清會典事例》，冊 12，卷 1142，頁 362-1。
49 〈明清檔案〉，登錄號 074388-001，乾隆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50 〈明清檔案〉，登錄號 057163-001，嘉慶七年二月；登錄號 219466-001，嘉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51 〈軍機處檔摺件〉（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編號 066403，道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52 震鈞，《天咫偶聞》（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頁 181。
53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代理藩院資料輯錄．乾隆朝內府抄本《理藩院則例》》，頁 41。
54 據嘉慶十年(1805)大學士保寧奏摺提到：「每年蒙古台吉官員來京呈進湯羊、燻豬、奶油等項者，不下四、五千人，自十一月中旬後陸續到京。由理藩院知照肉房、乾肉庫等處間日令該台吉等進內交納，聽候挑取。其中人數眾多，往往於東華門三座門內外雜坐散立，漫無管束，殊非體制。」〈明清檔案〉，登錄號 202075-001，嘉慶十年十月十一日。

朝達百隻以上，道光以後一律十隻。其他代表蒙古土儀的野豬、奶子酒、鵰翅、野羊角則從貢單上消失。[55]乾隆年間，清朝對蒙古貢品予以折賞，譬如一匹馬折銀二十兩、氆氌一疋折銀三錢。嘉慶十七年(1812)，戶部三庫事務衙門奏，銀庫正月分給過理藩院支領蒙古王公台吉等年班賞銀 8,610 兩。[56]

有趣的是，在喀爾喀蒙古的貢單上出現海龍皮、鳥槍、貂皮、珊瑚和琥珀，都是俄國貨，十八世紀俄國輸出的商品還有金剛石、軟革、鏡子、鐘錶、回回布、回絨布、倭緞、哦噔紬等，這些貨品在恰克圖商人貿易清冊中記載相當詳細。[57]俄國利用中國輸入的生絲和絲線，創立了自己的絲綢工業。十八世紀下半葉，俄國絲綢工廠迅速增加，乾隆二十七年(1762)達 150 家，乾隆五十七年(1792)增加到 399 家。[58]

喀爾喀蒙古王公由土貢轉爲進貢俄羅斯產品，須從蒙古和俄羅斯的貿易說起。《理藩院則例》載：「設俄羅斯市於恰克圖。（……蒙古扎薩克及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等差人來市者，價值百兩以下聽其交易，百兩以上由扎薩克及商卓特巴以印文咨恰克圖司官，交各行首交易後覆文遣回。……）」[59]由此可知，蒙古扎薩克王公及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可以到恰克圖貿易。乾隆朝中俄恰克圖

---

55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卷 1，頁 205。書中提到他看到向北京朝廷運送貢物的龐大運輸隊，蒙古向朝廷貢獻八匹白馬和一峰白駱駝，以示對朝廷的依附。運送這些白畜時，總是用一支浩大的運輸隊，因爲送到北京的遠不只九只白畜，而總是要外加一百多只各種毛色的牲畜。蒙古王公總要趁機多運一些馬匹，餽贈他在北京的親友、同僚等。

56 〈明清檔案〉，登錄號 136825-001，嘉慶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57 〔俄〕米・約・斯拉德科夫斯基著，宿豐林譯，《俄國各民族與中國貿易經濟關係史（1917 年以前）》，頁 157。〈中華民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台北：蒙藏委員會藏，下略），編號 026-018 等，恰克圖各舖戶請領舖票隨帶貨物價值銀兩並買俄羅斯貨物價值銀兩數目清冊。目前〈中華民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中，恰克圖的檔案共有 183 筆，主要是恰克圖貿易商民人數清冊，自乾隆五十七年至光緒三十年。

58 王少平，〈中俄恰克圖貿易〉，《社會科學戰線》，1990 年第 3 期，頁 182-186。

59 恰克圖商集，以本院司官一人主之，隸庫倫辦事大臣管理，設書吏畢協齊、該班蒙古章京昆都瑪那奇等，每歲支給口糧賞需銀二百十二兩有奇。又該司員給賞俄羅斯瑪玉爾普爾、魯克喀密薩爾等綢緞價值，皆於口北道衙門支領報銷。商集分設入行，選商之良善殷實者爲行首，與眾商會同估定貨價。該司官按各商到集日期先後，令以次交易。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代理藩院資料輯錄・嘉慶朝《大清會典》中的理藩院資料》，頁 81。

貿易曾三次關閉，第一次關閉是因為俄國越界立柵，又向商人增加稅收，以及邊境竊盜等民事案件不秉公處理，這時間是乾隆二十七年到三十三年(1768)。[60]清朝政府於乾隆二十七年宣布暫停市易，並未撤走買賣城的商人，亦未嚴格禁止他們和俄羅斯商人往來。到二十九年(1764)四月徹底停止貿易，至乾隆三十三年為止。[61]乾隆二十一年(1756)，土謝圖汗延丕勒多爾濟年老殘疾，不能辦事。其副將軍員缺，由桑齋多爾濟補授，乾隆二十八年(1763)，以桑齋多爾濟為庫倫辦事大臣。[62]乾隆三十年(1765)，扎薩克和碩親王成袞扎布奏劾桑齋多爾濟受賄私准貿易。[63]從這案件中可以瞭解喀爾喀蒙古王公和喇嘛在恰克圖貿易情形。

乾隆二十九年(1764)五月，堪布沙克都爾將喇嘛三百餘包茶葉經費，購入18 輛車的茶葉、12 輛車的煙、3 輛車的布，到恰克圖與俄國貿易。[64]八月，多羅郡王桑齋多爾濟和堪布諾門汗扎木巴勒多爾濟等喇嘛向副都統丑達商議，向俄羅斯買了白鐵，已經運到恰克圖，要求給票。[65]堪布諾門汗扎木巴勒多爾濟

60 根據《清實錄》記載恰克圖貿易一事，近因俄羅斯不遵舊制，違背禁約。甚且多收貨稅，苦累商人，是以降旨停止。原以俟其自知悔過，抒誠祈請，再准其通商貿易。參見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749，頁 243-1~243-2，乾隆三十年十一月下。俄國提高稅率的理由是因商人向中國購買茶葉，以每斤二十法郎的價格收購，而他們轉售時價格很少超過十五、十六法郎。為了彌補這項損失，他們抬高皮貨價格。不過俄國政府在這個花招中比商人得到更多，對每筆交易抽取百分之二十五的稅。參見布羅代爾著，顧良、施康強譯，《十五至十八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2），冊 1，頁 297。

61 參見鄺永慶、宿豐林，〈乾隆年間恰克圖貿易三次閉關辨析〉，《歷史檔案》，1987 年第 3 期，頁 80-88。

62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523，頁 589-1，乾隆二十一年閏九月下；卷 682，頁 638-1，乾隆二十八年三月上。

63 成袞札布為策凌之子，策凌為喀爾喀四部領袖，乾隆十五年(1750)策凌卒，以策凌長子成袞札布襲扎薩克何碩親王兼授盟長，六月，復授為定邊左副將軍。參見李毓澍，《外蒙政教制度考》，頁 24。

64 一包茶葉也叫一箱茶。參見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40。

65 給票就是給路引，由以下商人趙利的路引為說明：

> 具報單人十甲舖首楊大有役內舖戶趙利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往沙必納爾巴爾地方貿易，其所帶貨物車牛開列於後。不敢隱昧，所報是實，叩稟大老爺案下，懇乞恩賜路引一張。　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帶 30 頭駱駝馱載 57 簍茶葉，在恰克圖購入 2,000 片白鐵。桑齋多爾濟本人令護衛達賴攜帶 4 頭駱駝馱載絹、布、煙等到恰克圖，換取俄羅斯的黃狐皮、山貓、呢絨等。十一月，厄爾德尼昭廟內喇嘛丹津求桑齋多爾濟將修廟民眾布施牲口換了貨物，共布 20 捆、磚茶 15 簍等，差護衛達賴帶去俄羅斯貿易，購入俄羅斯的灰鼠皮 26,600 張、狐蹄 2,022 只。乾隆三十年二月，再度派遣扎木巴勒多爾濟以 16 馱的茶葉 43 簍，購入俄羅斯的白鐵皮 1,500 片。閏二月，桑齋多爾濟派侍衛珠隆阿等攜帶 25 頭駱駝馱運布、茶、煙等，與俄羅斯交易，桑齋多爾濟的侍衛達賴向商人宋世永賒借絹、磚茶、布等價值 3,197 兩。[66]根據岡洋樹的研究，扎木巴勒多爾濟是桑齋多爾濟的親戚，桑齋多爾濟視他為心腹，堪布沙克都爾則是他的舅父。換言之，到恰克圖從事走私貿易的王公和喇嘛都是桑齋多爾濟親戚。[67]目前存留的「義興隆記將軍王爺取貨賬」記載桑齋多爾濟向義興隆記賒帳有各種茶、上海梭布、緞子，及日常生活用品。乾隆二十六年(1761)共欠貨銀 361.63 兩，至二十八年共欠貨銀 549.7 兩。[68]蒙古王公向商人借貸，商人則向王公所屬的牧民徵收牛、羊隻抵債。[69]可見蒙古王公和

攜帶物品：上海布四十甬、黃茶十五箱、青上海十甬、絲線三斤、京毛布三十五甬、白平機布一百三十疋、口庄毛布四十甬、青貢二卷、斜皮一把、斜一千、雜色□□十八卷、馬□十六條、藍平機布二卷、雜貨櫃二支、京香一芚、真紅煙十芚、黃煙兩筐、帽盒茶四十三串、磚茶十五箱、馬四匹、車二十三輛、牛二十三條、民長工五名、蒙古長工四名。

「十甲舖首楊大有前往沙必那爾巴爾地方貿易懇賜路引一張」，收入〈中華民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6-002，頁 0003-0005。

66 〈軍機大臣阿里袞等奏查報罪臣桑齋多爾濟等在庫倫等處牲畜財產摺〉，收入〈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 2153-001，微捲 74，頁 3252-3264；〈桑齋多爾濟等供詞〉，頁 3265-3314。

67 參見岡洋樹，〈乾隆三十年のサンザイドルジ等による對ロシア密貿易事件について〉，收入石橋秀雄編，《清代中國の諸問題》，頁 365-382；同作者，〈第三代ジェウツンダムバ· ホトクトの轉生と乾隆帝の對ハルハ政策〉，《東方學》，輯 83，頁 95-108。

68 「義興隆記將軍王爺取貨賬」，〈中華民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6-010，頁 071-107。王公向商人賒帳的情形極多，如道光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萬盛高記立約如下：

今在王爺旗內貿易所欠小的賬銀，共數二千六百九十九兩六分，今奉盟長公爺大老爺來諭，以上扣實銀一千八百八十九兩三錢四分，累次共收過銀一千八百八十九兩三錢四分，俱已收結，恐口無憑，立約為證。萬盛高袁珏叩具。

「萬盛高號袁珏收結蒙古王爺旗賬目書契」，〈中華民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02-027，頁 177-180。

69 順治初年定，蒙古王、台吉等每年徵收所屬，有五牛以上及有羊二十者，並准取一羊。有羊四

商人的關係相當密切，甚至商人依託蒙古人進張家口時攜帶貨物來免稅。

乾隆皇帝派遣官員到張家口調查，發現正月間，有桑齋多爾濟駝馱經過，約計三、四十馱，俱係水獺、灰鼠等物。[70]此因侍衛甲喇端丹等到北京領取桑齋多爾濟的俸餉，在張家口和北京賣出 18,000 張灰鼠皮計 540 兩，喇嘛丹津的 26,000 張灰鼠皮、狐蹄 2,022 只，賣出銀 1,463 兩。這案件透露恰克圖貿易中斷後，桑齋多爾濟以修廟名義請滿洲副都統丑達給票，喇嘛將信眾布施牲畜轉賣商人換取茶葉等去恰克圖貿易。乾隆皇帝傳諭阿里袞等，除桑齋多爾濟祖父舊產外，俱著入官。[71]

根據〈明清檔案〉記載，丑達令家人阿林向商人賒取綢緞等物，共價兩千五百餘兩，換了皮張除了抵還商人貨本，並自做衣服外，剩餘皮張賣得三百餘兩。八、九月間，丑達又令阿林向商人賒取一千八百餘兩貨物，換回皮張。三十年閏二月，桑齋多爾濟差護衛珠隆阿等前往貿易，丑達又令家人宋黑福子向任紹文賒取五千餘兩貨物，隨珠隆阿到恰克圖換得皮張，其中一些皮張裝了四箱，交理藩院主事厄爾經額帶回北京。

據厄爾經額口供說，他亦夾帶貨物貿易圖利，向買賣人任學經賒取一千餘兩的緞布、茶葉、絲線等貨物，換回皮張，除抵還貨帳外剩餘皮張約三百餘兩。三十年閏二月又趁著去查卡倫，又向買賣人宋世永賒 1,050 兩的茶葉、絲線，煩達賴等帶往俄羅斯貿易，除抵還貨帳外剩餘皮張約值二百七、八十兩。又四月內，丑達差買賣人任紹文前往貿易，厄爾經額也在他的舖內賒取 1,700 兩銀子的緞布等貨，裝了五個馱子，令任紹文帶往貿易，除抵還貨帳外剩餘皮張約值四百一、二十兩。[72]滿洲官員丑達和厄爾經額跟商人賒帳，可見諸目前留下

十者，准取二羊，雖有餘畜，不得增取。有二羊者，准取米六鍋。有一羊者，准取米一鍋。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代理藩院資料輯錄・乾隆朝內府抄本《理藩院則例》》，頁 41。

70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739，頁 142-1，乾隆三十年六月下。

71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740，頁 151-2~152-1，乾隆三十年七月上。

72 厄爾經額原係理藩院額外主事，出差後實授太僕寺主事。共貿易三次依照《大清律例》載：「軍民人等如有將違禁貨物圖利賣與外國者，為首斬監候，為從發邊衛充軍，把守之人得財以枉法論。」丑達和厄爾經額處斬即行正法。護衛珠隆阿、達賴端丹聽從桑齋多爾濟出卡倫貿易，交

的「弘源發記二老爺取貨寶帳」、「二老爺取貨帳」、「天永號二大人取貨賬」、「附件：天永號二大人取用寶賬」等。兩位滿洲官員向商舖取用菸酒、茶葉、毛皮衣料等到恰克圖貿易，他們亦以騸馬、駱駝、羊隻抵債，賺取約 15-20% 的利潤。[73]丑達和厄爾經額後因違例貿易遭處以極刑。[74]

這案件提到侍衛甲喇端丹去北京領取桑齋多爾濟的俸餉，此為雍正十一年(1733)起，喀爾喀土謝圖汗、扎薩克圖汗、車臣汗三汗依照內蒙古之例，親王俸每歲加賞銀 2,500 兩。[75]現存蒙古檔案館多羅親王桑齋多爾濟的「買東西賬」，記載乾隆二十七年桑齋多爾濟派侍衛進京，次年正月買綢緞、布疋共 536.76 兩。上用黃茶 300 包銀 6 兩、帽合簍茶 48 個銀 26.4 兩、松羅茶 5 觔銀 1 兩、茶末 3 觔銀 3 錢、六安茶 20 觔銀 5 兩等，糧食、醫藥及銅鐵器具等共銀 6,830 兩。[76]侍衛利用朝覲到北京的機會，買了茶葉和布疋，恰好是與俄國貿易的重要商品，可見桑齋多爾濟從事貿易活動的情形。

盟長嚴行管束。買賣人宋世永、任紹文賒給珠隆阿等貨物，復乘便自帶貨物赴恰克圖覓利，應照為從例發邊為充軍。阿林聽從伊主貿易二次，應發給駐防兵丁為奴。〈明清檔案〉，登錄號 217400-001，乾隆三十年十一月。

73 根據弘源發記載乾隆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貨物銀 616.24 兩，共收牛羊馬駝 386 兩。「弘源發記二老爺取貨寶帳」，收入〈中華民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5-002，頁 0025-0050；「二老爺取貨帳」，收入〈中華民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6-007，頁 0040-0051；「天永號二大人取貨賬」，收入〈中華民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6-006，頁 0012-0024；「附件：天永號二大人取用寶賬」，收入〈中華民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6-006，頁 0025-0039。

74 趙爾巽，《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12，頁 471；卷 521，頁 14401。多羅郡王桑齋多爾濟是和碩和惠公主和貝子多爾濟色布騰之子，乾隆九年(1744)，乾隆皇帝將慎郡王允禧之女嫁給外甥桑齋多爾濟，封為多羅額駙，乾隆二十三年(1758)，派往庫倫辦事。參見李毓澍，《外蒙政教制度考》，頁 136

75 祁韻士纂，《皇朝藩部要略》，收入《內蒙古史志》（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2），冊 8，頁 258。關於喀爾喀外藩蒙古王公的俸餉，乾隆五十年外藩公主格格貝勒正俸共 98,416.25 兩、乾隆五十六年外藩公主格格貝勒正俸共 119,399.5 兩、嘉慶四年外藩公主格格貝勒正俸共 102,988 兩、嘉慶十七年外藩公主格格貝勒正俸共 120,118.5 兩，參見〈明清檔案〉，登錄號 044946、031430、000441、136825。

76 〈中華民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5-001，頁 1-25。乾隆二十九年清查庫倫的商號信成隆記的舖戶商品金額為 8,251.27 兩。桑齋多爾濟的侍衛採辦的物品相當於信成隆記商舖的商品數額。參見「信成隆記庫倫貨賬」，收入〈中華民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16-008，頁 52-62。

乾隆年間，曾命內務府的買賣人到恰克圖採購毛皮，買賣人帶著回子七、八人，從北京到恰克圖來回的路費約一千餘兩。[77]喀爾喀蒙古王公帶著大量的隨從進京路過驛站，由驛站提供人夫馬匹、飲食等。[78]蒙古王公每日還領路費，由清朝賜給需用柴薪及餵養的馬駝給草豆，稱為「廩餼」，其經費來源係部票之規費（請參見附錄二）。[79]自嘉慶二十年(1815)商號請領部票，每張部票在張家口納清茶銀 50 兩。同治元年(1862)，刑部奏稱，商人在恰克圖交易，向理藩院領取茶票。該章京衙門每票一張，收規費銀五十兩，並每月由商人供給月費甎茶三十箱。此外復有挑貨借茶等名目，約計三年所得，不下七、八萬兩。每年交理藩院二萬兩，作為蒙古王公廩餼之用。[80]換言之，喀爾喀蒙古王公到北京的路費由清政府撥給，而他們又能從事貿易活動，可見清朝攏絡蒙古之用心。

從以上討論可知，喀爾喀蒙古王公負責監督中俄貿易，自身也參與貿易。乾隆皇帝說：「恰克圖互市，於中國初無利益。」[81]以關稅收入角度來說，確實如此。根據俄國學者米・約・斯拉德科夫斯基研究，恰克圖的貿易額 1761 年為 1,358,271 盧布（合 969,805.5 兩），1800 年增加到 8,383,846 盧布（合 5,988,461.4 兩），增加六倍以上。[82]恰克圖貿易提供了俄國政府大量的稅收，1755 年為 193,173 盧布，1800 年共 715,364 盧布，增加 3.7 倍，占總稅收的 20-38%。[83]乾隆十七年(1752)定，「恰克圖、庫倫等地方商販、牛羊駝馬，令

---

77 參見拙作，〈清乾隆朝內務府的皮貨買賣與京城時尚〉，《故宮學術季刊》（台北），卷 21 期 1（2003 年 9 月），頁 101-134。

78 劉文鵬，《清代驛傳及其與疆域形成關係之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頁 264。

79 據乾隆二十七年八月上諭：「每年蒙古王公等進京，其餵養馬駝草豆等項，原因等或未能深悉京城物價，是以向例俱係內外馬館支領本色應用。……嗣後，蒙古王公等進京，凡一應需用柴薪草豆等項，俱著改給折色。」〈明清檔案〉，登錄號 177833-001，乾隆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80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穆宗毅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44，頁 1190~1191-1，同治元年九月下。

81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 356，頁 10995-1。

82 〔俄〕米・約・斯拉德科夫斯基著，宿豐林譯，《俄國各民族與中國貿易經濟關係史（1917 年以前）》，頁 157。「恰克圖各舖戶請領舖票隨帶貨物價值銀兩並買俄羅斯貨物價值銀兩數目清冊」，收入〈中華民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6-018。

83 王少平，〈中俄恰克圖貿易〉，《社會科學戰線》，1990 年第 3 期，頁 182-186。

由張家口進關納稅。」[84]張家口為恰克圖貿易的主要稅關，但稅收並無明顯增加，據〈明清檔案〉記載乾隆十二年(1747)張家口徵稅繳交戶部稅銀兩萬兩左右，關稅盈餘交給內務府為 21,396.3 兩。[85]至乾隆五十三年(1788)張家口稅差和寧奏，張家口稅務每年應交正額稅銀 20,003.5 兩，盈餘銀 40,347.1 兩。[86]與之同時的廣州貿易，根據 Earl H. Pritchard 的研究，中英貿易在 1760-1761 年進出口總額為 901,371 兩，1796-1797 年進出口總額為 8,349,289 兩，自 1785 年至 1800 年，每年平均為 5,978,650 兩。[87]如此看來，中英貿易與中俄貿易數額相當，但粵海關的關稅自 1755 年 486,267 兩至 1795 年增為 1,171,911 兩。[88]根據阿·馬·波茲德涅耶夫於 1892 年的觀察：「（張家口）中國稅務司只向漢人徵稅，蒙古人輸入物貨是根本不繳納任何關稅。這一規定造成許多舞弊和欺騙行為，因為漢人往往把自己買下的貨物叫蒙古人冒充他的貨物來運輸。」[89]此即張家口稅收未能提高的原因。

喀爾喀蒙古王公到北京朝貢和經商，曾出資建造西黃寺三世諸佛像八座塔番藏經，並修繕資福院。雍正元年(1723)〈西黃寺碑〉：「喀爾喀澤布尊丹巴胡土克圖，四十九旗札薩克、七旗喀爾喀、厄魯特眾札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額駙、札薩克台吉、塔布囊等合詞奏言：『……臣等同心一力，合貲凡四萬三千兩，造三世諸佛像八座塔番藏經。京城北郭外有原為達賴修蓋之黃寺，請以贏財葺而理之。……。』」[90]乾隆元年(1736)，〈資福院香火地碑〉載：「巴林親西拉藏布見恭巴但者，捐銀三百兩，買地三頃五十八畝。……每

84 崑岡等奉敕修，《大清會典事例》，冊 3，卷 239，頁 826-2。
85 〈明清檔案〉，登錄號 074968-001。
86 〈明清檔案〉，登錄號 102028，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張家口的關稅正項與盈餘，參見拙作，〈清乾隆朝的稅關與皇室財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46（2004 年 12 月），頁 53-103。
87 Earl H. Pritchard, *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1800*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pp. 151-154.
88 參見鄭永昌，〈清代乾隆年間榷關管理與稅收變化分析〉，《兩岸發展史研究》，期 5（2008 年 6 月），頁 121-168。
89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705。
90 〈西黃寺碑文〉，收入張羽新，《清政府與喇嘛教》，頁 309。

歲四月初八日浴佛會經供養之資。」乾隆四十七年(1782)，〈資福院布施碑〉載：「正黃旗羊群林欽固色達阿肯措母子三人布施二百兩；蒙古福祿佐領下步軍校色可圖施遵化州地一頃二十五畝；口外鑲紅旗工布甲一百兩、正白旗落藏群交年扎巴、拉古舍、拉格隆三人十四兩；鑲黃旗那拉巴、白天達、陳格隆三人布施十三兩。」[91]資福院爲甘肅喇嘛來京駐錫之所，清朝政府僅編列 6 名喇嘛口糧，其修繕和法會所需費用則由蒙古信眾布施和捨地。

多羅親王桑齋多爾濟的〈買東西賬〉，記載在北京買佛像、哈達等，北京的佛像店是在雍和宮附近。[92]民初日人中野江漢《北京繁昌記》載雍和宮附近有七家佛像店：永豐號、聚興厚、廣聚成、義和永、義和齋、恒豐號、泰興號，都在雍和宮大街上。永豐號開設於明末清初。據京師市政公所調查，七家佛像店每年售出佛像合計在一萬二、三千元左右。其中永豐號約三、四千，聚興厚約二千元上下，義和永約一千二、三百元，義和齋約一千三百元上下，恒豐號約一千四百餘元，泰興號約二千元上下。[93]民國二十一年(1932)穆學熙擔任北平市社會局長，率同仁對北平工商業進行調查，提到銅業開設最早，且資本雄厚者爲萬昌、洪順、雙聚生、同順合、和豐諸家。[94]主要聚集在安定門外之外館地方，專銷於內外蒙古。

北京木板印刷廠集中在雍和宮附近，至 1920 年代仍在印製蒙古文佛經，以供虔誠的信徒們購買。《雍和宮木板佛經》一書提到雍和宮藏有一萬多塊木製經版，數十幅木版佛畫。以康熙至乾隆年間的經版爲多，經文包括藏、蒙、滿、漢、梵五種文字，有的經多次拓印，版面已顯模糊。[95]

---

91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中州古籍山出版社，1989），冊 78，頁 1、132。

92 雍和宮的東邊有舖房 563 間，出租給商人當店舖。自乾隆五年十二月至六年十一月，除官用房 243 間半，未租出空房 164 間半外，租出住房 155 間，共得租銀 216.75 兩。再上年十二月收貯舊存銀 291.75 兩，共計 508.5 兩。〈內務府奏案 36〉，收入《雍和宮事務專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2002），卷 6，乾隆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93 中野江漢，《北京繁昌記》（北京：支那風物研究會，1925），卷 1，頁 96-101。

94 池澤匯等編纂，《北平市工商業概況（一）》，收入張研等主編，《民國史料叢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冊 571，頁 444-445。

95 胡雪峰、鮑洪飛主編，《雍和宮木板佛經》（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頁 12。

四、北京內城的廟會

北京內城爲旗人聚居所在，內城中最大的三個廟會正是藏傳佛寺：隆福寺、護國寺和白塔寺。白塔寺廟會逢每旬五、六兩日、護國寺的廟會逢七、八兩日，隆福寺的廟會逢九、十兩日。逛廟會爲旗人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活動，市集充斥著旗人穿用之氈罽、眼鏡、狐裘貂帽等，係來自中俄貿易之商品。隆福寺基址約數十畝，護國寺基佔地廣約三十五畝，白塔寺面積約二十餘畝。[96]這三個寺廟的面積大，適合舉辦廟會活動。然而，廟會形成的時間不同，護國寺在康熙年間，隆福寺爲雍正年間，白塔寺廟會應該在民國初年。以下分別就三個廟會的活動及相關展售商品進行討論。

（一）隆福寺

《日下舊聞考》載：「本朝雍正元年重修。每月之九、十日有廟市，百貨駢闐，爲諸市之冠。」[97]可見隆福寺廟會始自雍正年間。朝鮮使臣洪昌漢(1698-？)於乾隆五年(1740)到北京的隆福寺，根據他的描述：「隆福寺結構壯麗，而間架不及於東嶽廟。入觀正堂左右皆立大金佛數十軀，而後面亦安金佛，此他寺所無也。守寺黃衣蒙僧索清心丸，不即開正堂門，余輩排門而入觀。須臾出來，寺庭多有架蕈屋之器械，以九、十日開場市於此處。」[98]洪昌漢因給喇嘛清心丸而得以參觀大殿的佛像。據其所見，隆福寺與宮闕之西邊多大刹，黃瓦彩閣金頂，可埒皇居。白塔石橋南一刹，分圍圓墻而以大鐵鉤丁加之於連磚之間。佛寺法堂塗以唐紅、泥金、二三青之屬，爛絢照耀。[99]隆福寺爲黃瓦彩閣金頂，與皇帝所居宮殿無異。而隆福寺放置架蕈屋之器械的庭院，則是九、

96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編，《雍和宮導觀所刊物》，期 2 (1934)，收入《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卷 76，頁 134-138。

97 于敏中等編纂，《日下舊聞考》（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卷 45，頁 710。

98 〔韓〕洪昌漢，《燕行日記》，收入〔韓〕林基中編，《燕行錄全集》（首爾：東國大學校出版部，2001），卷 39，頁 101-102。蕈屋爲開市時列貨之用。

99 〔韓〕洪昌漢，《燕行日記》，收入《燕行錄全集》，卷 39，頁 130、132。

十日開場市的場所。

鄭元容(1783-1873)《燕行日錄》載：「觀隆福寺開市，寺在城內，即一大刹也。前後有五大殿，周廊不知幾千間。景泰帝所創建，而帝嘗為僧住此寺，因登大位云。開市於寺內，如我東墟市，而形形色色，奇奇恠恠之物，無不畢舖。以至有幻術舖子、瑤池景舖子，萬貨都會。寺門外，牛馬騾驢駞象之屬，來往不絕。」[100]朴思浩《心田稿》特別描述隆福寺的花草舖，載：「花草舖在隆福寺東，凡三處，皆坎地窟室。其脊出地數尺，疏四方而設窓。入其中，明晃不減高座。眾花皆含蕊吐芽，桃杏梅桂之屬，猶不為神異。而其中映春水仙、千秋茉莉皆爛熳方華。集四時之風光，供一室之清玩，花香滿室，煖氣襲人，此可謂人工奪天造矣。其他石榴、橘柚、海棠、柳竹、椶櫚、仙人掌、金蘭、玉簪諸草卉，亦爭秀競妍。唐帝之羯鼓催花，隋皇之剪綵為花，何足奇哉！」[101]《燕京歲時記》記載隆福寺和護國寺，「兩廟花廠尤為雅觀。春日以果木為勝，夏日以茉莉為勝，秋日以桂菊為勝，冬日以水仙為勝。至於春花中如牡丹、海棠、丁香、碧桃之流，皆能於嚴冬開放，鮮豔異常，洵足以巧奪天工，預支月令。」[102]

邱仲麟研究乾隆年間揚州出現塘花法，引王芑孫〈弔花行〉詩云：「京師花窨法南來，魏紫桃黃犯臘開。餉歲探春都詫絕，寧知紅凍向塵埃。」同時，乾隆年間的蘇州人也仿北京窨窖薰花之法，塘花成為元旦應景的商品。[103]其實，江南塘花技術乃是由北京傳入。在隆福寺左右有唐花局，技術日新月異。清末除了春桃、夏荷、秋菊、冬梅之外，又有玉蘭、杜鵑、天竹、虎刺、金絲桃、繡球、紫薇、芙蓉、枇杷、紅蕉、佛桑、茉莉、夜來香、珠蘭、建蘭等，

100 〔韓〕鄭元容，《燕行日錄》，收入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編，《燕行錄選集（下）》（首爾：成均館大學校，1962），頁 913。

101 〔韓〕朴思浩，《心田稿》，收入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編，《燕行錄選集（上）》（首爾：成均館大學校，1960），頁 890。

102 富察敦崇，《燕京歲時記》，頁 53。

103 邱仲麟，〈花園子與花樹店──明清江南的花卉種植與園藝市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8 本第 3 分（2007 年 9 月），頁 473-552。

到處皆是，且各洋花，名目尤繁。[104]

李基憲(1763-？)《燕行錄‧燕行日記》載：「隆福寺場……百貨堆積，朝士之戴珊瑚、藍玉頂者，皆乘錦障寶車，或從以數十騎。下車市中，懷出銀包，占擇寶品，評隲物價。大抵此處風俗，只知一利字，外此廉隅名檢，不識爲何樣物，轉相慕效，恬不爲怪。出於仕宦則入於市廛，故市人與宰相抗禮云。」[105]朴趾源(1737-1805)《熱河日記》載隆福寺：「階墄玉欄所布掛，皆龍鳳氈罽，而衣披墻壁者，盡是法書名畫。……前年李懋官遊此寺，値市日，逢內閣學士嵩貴，自選一狐裘，挈領披拂，口向風吹毫，較身長短，手揣銀交易，大駭之。……然今吾歷訪賣買者，皆吳中名士，……其所覓物，類多古董彝鼎、新刻書冊、法書名畫、朝衣朝珠、香囊眼鏡。……所以中國人人能有精鑑雅賞也。」[106]此處提李懋官應該是李德懋(1741-1793)，他看到嵩貴在廟會市集購買高級狐裘，大爲驚訝。朴趾源到北京，正好是乾隆四十五年皇帝七十大壽，當時的隆福寺所賣皆氈罽、書畫、古董、朝珠、香囊眼鏡、狐裘貂帽等。

北京充斥毛皮，主要是俄國每年進口各種的紫貂皮、玄褐色狐皮、銀鼠皮，及近七百萬張的灰鼠皮、七萬張草狐皮、狐腿皮、兔皮等。[107]嘉慶年間恰克圖的大小商號共 96 家，有正式部票的商舖共 32 家。[108]嘉慶四年(1799)調查這些

104 震鈞，《天咫偶聞》，頁 63。

105 〔韓〕李基憲，《燕行錄‧燕行日記》，收入《燕行錄選集（下）》，頁 776。

106 〔韓〕朴趾源著，朱瑞平校點，《熱河日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頁 346-347。

107 恰克圖的貿易中，灰鼠在 1757-1761、1769-1773 和 1780-1784 的十六年間，每年交易二百萬至四百萬張。雖然灰鼠在 1784 年跌至 1,233,124 張，但在 1792 後又升至超過七百萬張。在 1790 年代初期，灰鼠一年之銷售可達 11,937 盧布，是所有毛皮中最大宗的。Clifford M. Foust, *Muscovite and Mandarin: Russia's Trade with China and Its Setting 1727-1805*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9), p. 346.

108 蘊端多爾濟奏摺稱：「查得恰克圖地方與俄羅斯貿易之店鋪，有正式部票者三十二家，無部票者三十四家，小商販三十家，共九十六家店鋪。其大鋪之商民，每年人數不等，皆照例由察哈爾都統衙門領票往恰克圖貿易。」蘊端多爾濟的奏摺提到未領票的人，應查封其貨物。「今年未領部票，徑自先來之商民金廷璜之流，理應不准貿易，惟一等車載什物甚多，難於驅趕，又恐爲俄羅斯所疑，奴才商議，今暫准其貿易，後續所來無票者亦准貿易，但由俄羅斯換得什物，該員暫且查封，不准運回。至於擅自先來之人及未領部票者，皆應懲處示儆，如何懲處，由部裁定，訓示遵行。」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滿文月摺檔〉，嘉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蘊端多爾濟奏摺。轉引自孟憲章，《中蘇貿易史資料》（北京：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1991），

商家的資產，其中六家大商舖資本額在兩至三萬兩間：美玉德記、祥發成記、廣隆光記、廣發成記、合盛興記、長發成記；資本額在一至二萬兩的中型商舖十家：合盛永記、世祿安記、興盛輔記、萬源發記、興盛高記、永和成記、萬德悅記、增隆永記、萬順德記、興泰和記；五千兩以上至萬兩以下的商號為永興泉記、合裕安記、協和公記、興玉公記、四合全記；千兩以上至五千兩以下有日升如記、合盛全記、萬盛隆記、萬合成記、廣合義記。其餘資本額皆在數百兩。[109]道光年間這些商號每年貿易額增加許多，如長發成記在道光二十四年(1844)營業額為 105,000 兩以上，次年達 120,000 兩。美玉德記的營業額在 87,000 兩以上，次年為 84,000 兩。有些商號分設三家店，如興玉公記在道光二十五年的三家分店興玉和記、興玉中記、興玉厚記，其營業額分別是 56,000 兩、76,000 兩、86,000 兩。[110]這些商舖輸往俄羅斯的主要商品是茶葉，以白毫茶最多，茶磚居次。

那桐的《那桐日記》常提到遊隆福寺，「光緒二十一年(1895)五月初九約廷邵民、錫弟遊隆福寺，晚餐福全館，暢飲。」。[111]福全館是大規模的飯莊，有房屋七、八十間，院落寬綽，建有戲臺，可容五、六百人看戲，內城的官僚名流都在此宴請客人。[112]光緒二十七年(1901)十月二十二日，「隆福寺不戒於火，延燒前後殿宇兩層。」[113]焚燬天王正殿、眞如殿、東配大悲殿、西配輪藏殿、地藏圓通二殿、鐘鼓樓暨東西兩廡。只存山門碑亭二座，毘盧殿、萬善經堂、法堂東西配殿及僧房三十間。[114]宣統年間，內城巡警總廳將隆福寺開闢成隆福市場，民國三十八年(1949)以後稱東四人民市場。

頁 151。

109 「領票貿易人往庫倫恰克圖花名冊」，收入〈中華民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01-011，頁 020-011。

110 「道光二十四年兌換俄羅斯貨物茶銀數目冊」，收入〈中華民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33-024，頁 063-147；「道光二十五年兌換俄羅斯貨物茶銀數目冊」，收入〈中華民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33-024，頁 102-185。

111 北京市檔案館編，《那桐日記（上）》（北京：新華出版社，2006），頁 176。

112 王永斌，《北京的商業街和老字號》（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頁 61。

113 北京市檔案館編，《那桐日記（上）》，頁 407。

114 〈理藩部檔案〉，卷 610，宣統二年。

（二）護國寺

《大清會典事例》記載：「（乾隆）三十五年(1770)，禮部具奏：京城官管各廟，除群房圍房素不供佛處所許其租賃收息，以為黏補及日用之費，其供佛正殿、配廡，概不許擅行出租。」[115]隆福、護國兩寺並稱東西兩大廟會，原由該寺喇嘛收取各商販地租銀錢，其中有日租、月租、節租之不同。清末宣統二年(1910)，護國隆福寺常年得 520 兩、護國隆善寺得 560 餘兩。[116]

朝鮮使臣到北京描寫許多隆福寺的市集，卻很少寫到護國寺的廟會，清代俗諺說：「東城富，西城貴。」或許護國寺的廟會賣的物品較大眾化，不受朝鮮使臣青睞。清代子弟書著名作者鶴侶〈逛護國寺〉描寫護國寺廟會，到「永和齋先將梅湯喝一碗」、「雲林齋、德豐齋、冰玉齋賣的是京裝絹扇」、「百本張擺著書戲本」、「泥人張」、「天元堂黑驢兒家的眼藥」、「仁義堂藥孟家的百補增力」、「雲林齋的小畫墻上掛，盡都是花卉人物山水樓台」、「本立堂的煙料」、「德昌號賣大卷紬庫料」，「金回回家的膏藥馳名遠」、「同樂堂在西碑亭下擺著書戲本」，還有聯盛號、九慶堂、永春花廠等，此說明護國寺市集有許多著名老字號商舖。[117]如百本堂創於乾隆五十五年，其主人姓張，專門雇人抄寫民間各種俗曲、戲曲，如二簧、梆子、子弟書、岔曲、馬頭調等，數量近三百種，百本張成為廟會中抄賣曲本的攤位。[118]有關這些商號，擬日後另撰文討論。

鶴侶描述護國寺賣的布料如「哦噔紬」、「銀紅袍料」係來自俄羅斯。恰克圖商號兌換俄羅斯貨物清冊中記載哦噔紬每塊的價格 17 至 25 兩、回布每尺銀 2 錢、回絨每尺銀 2.5 錢至 3 錢。根據米・約・斯拉德科夫斯基的研究，十九世紀初俄國呢絨對華出口額增加。1815 年呢絨出口達 533,930 俄尺，1820 年則為 916,618 俄尺；然而同一年份從英美各國經廣州輸入中國的呢絨只有

[115] 崑岡等奉敕修，《大清會典事例》，冊 6，卷 501，頁 801-2。
[116] 〈理藩部檔案〉，卷 610，無年月。
[117] 〈逛護國寺〉，收入金沛霖主編，《清蒙古車王府藏戲曲本》（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1），函 304，冊 3。
[118] 崔蘊華，〈百本張與子弟書書坊〉，《民族文學研究》，2004 年第 4 期，頁 14-18。

206,325 俄尺和 420,075 俄尺。這其中也包括普魯士的西里西亞呢絨，走陸路，過境俄國。不過 1820 年俄國、波蘭境內的呢絨生產迅速發展，西里西亞呢絨減少。此外，恰克圖出口的俄國和歐洲產棉製品也大有增長，1826 年出口總額為 66.7 萬盧布，其中西歐的產品佔 50 萬盧布。[119]

護國寺為藏傳佛教寺廟，有喇嘛賣藏香。《燕京歲時記》記載藏香：「其味濃厚，得沉檀芸降之全。每屆歲除，府第朱門，焚之徹夜，檐牙屋角，觸鼻芬芳，眞香中之富貴者也。」[120]藏香為宮廷、王公府邸之用，皇帝偶而也賞賜民眾。乾隆二十七年，陝西會館碑記載：「往歲翠華南巡，鄉人恭迎鑾輿，有藏香之賜。」[121]喇嘛所用的蠟燭稱藏蠟，是用水蠟樹上的蠟蟲分泌的蠟黏，以水煮溶過濾成白蠟，產於四川、貴州等省。白蠟由四川經西康輸入西藏，製作成蠟燭，顏色分大紅、金黃、雪白、金花等四種：形式有圓柱、方柱、六角、八楞。藏香與蠟皆產於四川。北京的隆福寺和護國寺廟會內，有喇嘛在販售藏蠟。[122]

護國寺有人引進海豹，十分擁擠，參觀者收費三文錢。姚元之，《竹葉亭雜記》記載：「都城市中有戲海豹者，圍以布幔，索錢三文，乃許入視。其物實魚而狗頭，喙若虎，四足，類鱉魚。黑質黃斑若豹皮，長三尺餘，其噓如吼。與之食物能以前兩足據桶，出水而奪之，狀甚猙獰。」[123]

護國寺東墻外有瑪哈噶拉廟，是該寺附屬下院，因廟中嚴禁女人留宿，乃闢此院，以備喇嘛家族來京看視者居之，故又稱媽媽房。該廟除有大門一座、住房二十間外，無殿宇佛像。[124]光緒年間，護國隆福寺、護國隆善寺改建為市

---

119 〔俄〕米・約・斯拉德科夫斯基著，宿豐林譯，《俄國各民族與中國貿易經濟關係史（1917 年以前）》，頁 220。

120 富察敦崇，《燕京歲時記》，頁 97。

121 蘇州歷史博物館、江蘇師範學院歷史系、南京大學明清史研究室合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頁 331。

122 金梁編纂，牛力耕校訂，《雍和宮志略》，頁 335。

123 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 8，頁 171。

124 〈瑪哈噶拉廟〉，收入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編，《雍和宮導觀所刊物》，期 2 (1934)，收入《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卷 76，頁 134-135。

場，成為隆福寺市場與護國寺市場，數十位喇嘛被安插在寺後空地的房間居住。

（三）白塔寺

朴思浩《心田稿》描述白塔寺云：「塔門下嵌壁而設供佛諸樣，懸長明燈而燃火不滅。前有鐵鼎，鼎面刻略千字，即嘉靖年間所鑄也。僧徒所居處亦多精妙器玩，且佛像神龕各盡其妙，而僧徒皆喇嘛人也。」[125]李啓朝《燕行日記》提：「白塔寺登塔欄遠眺，見塔下石中磚上銅飄渺於雲際，欄頭設四方鐵燈一百八十九座。」即乾隆癸酉（十八年(1753)）刱建，此亦奇觀也。[126]信徒常環塔叩拜，可以消災降福。每年新年元旦至初三日，男女於白塔寺繞塔。[127]重陽節至白塔寺登高，士女雲集；天朗氣清，登高遠眺，洵一時之快事也。[128]

清代描述北京的重要文獻《日下舊聞》、《宸垣識略》都沒提到白塔寺的廟會，朝鮮使臣也沒記載任何廟會訊息。根據黃春和《白塔寺》一書說白塔寺的廟會有兩種說法，一是根據夏仁虎《舊京瑣記》載，京師四大廟市逢三之土地廟，四、五之白塔寺，七、八之護國寺，九、十之隆福寺。第二種說法是他發現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民國檔案，記載白塔寺廟會始於民國二年(1913)，當時由白塔寺喇嘛向蒙藏事務局提出「將該廟招商收租，以資修葺。」蒙藏事務局擬仿照隆福、護國兩寺辦法，每月逢五、六兩日招商收租。[129]這資料應該是可信的，因光緒六年(1880)喇嘛生活困頓，即擅自拆毀寺廟和栽種果樹等。御史鄧慶麟奏：「阜城門內妙應寺行宮，殿廂各房，該寺喇嘛伊什呢瑪商同羅卜藏拉巴結，擅令木匠拆毀。搬移整齊木料等件至城外，蓋房多間，並在膳房地址，栽種果木，築牆圍入寺內。」[130]

125 〔韓〕朴思浩，《心田稿》，收入《燕行錄選集（上）》，頁 893。
126 〔韓〕李啓朝撰，《燕行日記》，收入〔韓〕林基中、〔日〕夫馬進合編，《燕行錄全集日本所藏編》（首爾：東國大學校韓國文學研究所，2001），卷 2，頁 462。
127 〈歲時〉，收入《北平風俗類徵》，頁 13。
128 〈歲時〉，收入《北平風俗類徵》，頁 98。
129 黃春和，《白塔寺》（北京：華文出版社，2002），頁 86-87。
130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德宗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12，頁 649-2，光緒六年四月。

清代咸同年間，國家面臨內憂外患，旗人俸餉被減成，咸豐初發放制錢以兩串錢折一兩銀，又在餉錢中搭放鐵制錢二成。咸豐十年(1860)，兵丁實領俸餉的六七成。光緒年間八旗兵丁俸米僅給兩成；俸餉則為原額的七成。[131]由於內城旗人生計困難，市集的商攤只能賣些日常用品。

（四）清末民初的廟會

民國年間，《北平廟會調查報告》記載，逢廟會日，白塔、護國、隆福三寺廟內、廟外皆有集會。白塔寺廟外集會街名為阜城門大街，護國寺的廟外集會街名為護國寺街、太平胡同，而隆福寺的廟外集會街名為隆福寺街、神路街、豬市大街。[132]隆福寺的攤位有 946 個商攤，是內城最大市集。白塔寺有 735 個商攤，護國寺有 712 個商攤。

廟會名稱	廟宇面積（方丈）	廟內集會面積（方丈）	廟外集會面積（方丈）	集會總面積（方丈）	集會商攤總計	每年集會日數
土地廟	500	230	1,500	1,730	583	36
白塔寺	1,600	240	700	940	735	72
護國寺	3,000	700	140	840	712	72
隆福寺	3,000	700	520	1,220	946	149-150

資料來源：王宜昌等編，《北平廟會調查報告：側重經濟方面》，頁42-43。

《北平廟會調查報告》提到民初廟會商攤的分布有一定區域，分為十二區：（一）布疋區或紡織品區，大抵在廟內正殿及其前後，為絲蔴棉織品薈萃之地。（二）雜貨區或服用區，大抵在廟宇各區之通道上，成衣則多在廟外。（三）飲食區，常在廟門前或廟後院。（四）木器家具冶鑄區，常在廟前大門

[131] 參見拙作，《天潢貴胄：清皇族的階層結構與經濟生活》（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頁 281-282。

[132] 王宜昌等編，《北平廟會調查報告：側重經濟方面》，頁 60-61。

後大院及廟門前對街沿地勢空曠處。（五）舊金屬區，在廟外較遠處街沿上。（六）古玩珠玉區，惟特定廟會中有之。（七）舊書區，惟特定廟會中有之。（八）玩具區，惟特定廟會中有之。（九）花木區，大抵多在廟門兩側及對面街上。（十）鳥獸蟲魚區，大抵在廟旁或廟前後，而魚則多在花木區。（十一）雜耍區，常在各處隙地。（十二）窮漢市，常在遠距廟宇之處。[133]

關於舊書區隆福寺附近的書市，乾隆年間，洪大容逛隆福寺「見冊市充列百千帙書籍，籤軸整秩。」[134]隆福寺原有書肆三處：同立堂、寶書堂、天繪閣。同治年間，同立堂歇業。光緒年間，天繪閣改聚珍堂。[135]清末民初隆福寺附近的書舖大為增加，有三槐堂、聚珍堂、修綆堂、修文堂、寶文書局、文殿閣、三友堂、帶經堂、寶會齋等二十多家。書舖除收買銷售古書之外，三槐堂、聚珍堂還雇有工人刻板印製《書經》、《萬曆武功錄》等古書。[136]

清末隆福寺喇嘛提到：「本寺達喇嘛得木奇格斯貴及僧眾六十餘人，每月由官領銀四錢一分，米一斗八升一分，而全年奉佛香燭供獻並無官款，只賴廟會擺攤各租。」道光二十四年，喇嘛自行建修殿後院小山門內金剛殿東西配殿後佛閣、僧房，及廟會商人借地自蓋平房八十餘間，並非官款廟產。[137]從內務府檔案來看，隆福寺除了喇嘛口糧外，並無修繕銀兩。

宣統年間，內城巡警總廳擬將隆福、護國寺兩寺開闢成市場，在寺內後閣地方或寺後空地修理房間，以備喇嘛居住。隆福、護國兩寺改建市場開辦章程規定，兩寺改建市場之後，各項地租房租，均歸總廳收取。除開銷外，所剩餘款歸入辦理關於市場公益之用。[138]喇嘛印務處原本設在弘仁寺，八國聯軍時該寺因兵燹被焚，光緒二十八年(1902)，移到護國寺迤東五台山下院，做為辦公

133 王宜昌等編，《北平廟會調查報告：側重經濟方面》，頁 45-46。
134 〔韓〕洪大容，《湛軒燕記》，收入《燕行錄選集》（上），頁 318。
135 廖振旺，〈初論乾隆朝北京城書籍市場的分布與貨源——以李文藻〈琉璃廠書肆記〉為中心的探討〉，《臺灣師大歷史學報》，期 36（2006 年 12 月），頁 53-100。
136 王永斌，《北京的商業街與老字號》，頁 60-61。
137 〈理藩部檔案〉，卷 610，宣統二年；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編，《雍和宮導觀所刊物》，期 2 (1934)，收入《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卷 76，頁 135-136。
138 〈理藩部檔案〉，卷 610，宣統二年。

場所。但該廟向住小本營生，閒人雜亂，兩不方便，印務處擬遷移至雍和宮迤東之空房。[139]

民國年間，護國寺地租每攤最高爲三角、最低者爲一分，普通則爲一角。隆福寺亦如之，爲最低者約爲二分。住持收到香錢後，即分攤與廟中喇嘛。隆福寺喇嘛日得一角餘，估計二十餘位喇嘛。與清代的租銀大約相同。白塔寺的喇嘛爲人設道場誦經。而隆福寺、護國寺則無敬神活動。[140]

除了寺廟內的市集之外，寺廟附近的街道亦見商舖林立，如圖二隆福寺的雜貨區、服用區、鳥獸蟲魚區、木器家具冶鑄區、古玩珠玉區，沿著隆福寺街、神路街和豬市大街發展開來。圖四所示護國寺廟會市場雜貨區、服用區、花木區的分布，沿著護國寺街和太平胡同，而古玩珠玉區則在新街口南大街。圖五白塔寺外廟會市場的雜貨區、服用區、飲食區、木器家具冶鑄區、舊金屬區、古玩珠玉區，則都是沿著阜城門大街發展。關於寺廟外街道的商區，將於下節討論。

五、清政府對北京廟會空間的控制

清朝對蒙古貿易的空間分布廣闊，內城由內務府控制寺廟附近的土地，寺廟商業活動沒有擴充，反而淪爲販賣日常生活用品的市集。乾隆八年(1743)，御史永世奏：「蒙古外館到館人員名姓，及跟役牲畜數目，據買賣通事舖戶人等詢報轉行，殊非體制。」[141]乾隆年間外館附近設有買賣通事舖戶，凡是到外館的人員和牲畜數目都由舖戶呈報，蒙古王公及隨從進京四、五千人，難免商人混居其中。根據咸豐九年(1859)〈崇文門稅關告示碑〉載：

> 喀爾喀蒙古王公，攜帶土儀蘑菇、黃油、皮張等物，向在館外設立棧房寄存。其四至：東至安定門大道，西至黃寺西村，北至土城，南至關廂。

139 〈理藩部檔案〉，卷 598，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140 王宜昌等編，《北平廟會調查報告：側重經濟方面》，頁 41。
141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206，頁 660-1~2，乾隆八年十二月。

> 四至之內，如有客商等置辦此項貨物，即應到務報稅。為此曉諭知悉：凡有客商由館外棧房換買寄存之蘑菇、黃油、皮張等物，車馱載運，該棧房傳諭該商到務報稅。……嗣後如有客商……有漏稅情事，除將該客商懲辦外，定將該貨房一律懲罰，決不寬貸。[142]

由〈崇文門稅關告示碑〉記載可知，喀爾喀蒙古王公將土儀寄存在附近的棧房，棧房的範圍相當廣，東至安定門大道，西至黃寺西村，北至元朝舊都的土城，南至內城外的關廂（圖三所示）。蒙古王公的收入經由皇帝賞賜有限，其重要收入主要來自貿易。徐珂《清稗類鈔》提及安定門外爲外館，蓋蒙古人年例入都所居，攜土貨於此。凡皮物、毳物、野物、山物、芾物、酪物，列於廣場，而求售焉。冬來春去，古之雁臣也。[143]

根據京師總商會匯纂的〈1919 年京師總商會眾號一覽表〉記載，外館雜貨行商會有 149 家雜貨行店舖。[144]這些店舖也同時在庫倫開商號，根據阿·馬·波茲德涅耶夫的描述，商人大多數是屬於北京安定門外的中下等商人階層。這些商人爲了在蒙古和庫倫做買賣，在北京時就組成了商行，向某個財主借款或者借商品，再把商品運到庫倫開店。[145]最著名的旅蒙商大盛魁號在北京設立商號，有協盛昌、協盛公、協盛裕三家京羊莊，各投資二萬兩銀，其他還有義豐貨房等。[146]民國三年(1914)，農商部咨文提到外館雜貨行商會因中俄蒙交涉案，旅蒙貿易者被搶掠至有數十家之多，資財損失數百萬。[147]京師總商會匯纂

142 李華編，《明清以來北京工商會館碑刻選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頁 193。

143 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冊 6，頁 2302。

144 京師總商會匯纂，〈1919 年京師總商會眾號一覽表〉，收入孫健主編，《北京經濟史資料：近代北京商業部分》（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頁 737-742。

145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110-112。

146 關於大盛魁的研究，參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旅蒙商大盛魁》；光緒二十年(1894)外館地方義豐貨房被賊搶去銀錢等物。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德宗景皇帝實錄》，卷 340，頁 360-1~2，光緒二十年五月上；民國八年(1919)有京庫商號隆和、玉陞記外管鄭熙倫、趙廷桂、王振林等陪同庫倫莫爾根來京。參見「抄送察哈爾都統署參謀蘇偉等報告伴送喇嘛到京情形由」，〈農商部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案編號 03-32-388-01-001，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147 「旅蒙華商損失之生命財產請轉咨畢專使提議並抄錄外館雜貨行商會原秉咨請查核由　附原稟一件」，〈農商部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案編號 03-32-388-01-001，

的〈1919 年京師總商會眾號一覽表〉記載，外館雜貨行商會有 149 家雜貨行店舖。[148]此外，外館還有幾家著名店舖是雙順銅器舖、仁義氈鞋帽舖、萬順地毯廠、芳蕙齋鼻煙舖、聚豐齋眼鏡舖、寶珍齋古玩玉器舖、大成永皮貨舖等。[149]民國十三年(1924)，外館雜貨行商會已改爲外館商幫協會，該會呈報民國十二年(1923)蒙俄合資開設西合公司，資本異常雄厚，足以壟斷外蒙商權，旅蒙商人幾陷於滅絕地位。[150]

民國二十一年(1932)穆學熙等調查北平市各種皮貨業，約共 440 家，有兩個工會：一細毛皮貨同業公會，一老羊皮貨同業公會；前者店員約七千餘人，後者店員共約二千餘人，兩者共工人一萬人。外蒙獨立後，北方皮貨缺乏來源，皮商萎頓。[151]工商業調查也提到銅鐵錫金屬業亦組織公會，以銅業爲大宗、鐵

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根據檔案記載光緒二十六年(1900)五位俄商歇業，欠華商 795,222.87 俄圓，參見下表：

俄　商	欠華商商號	俄鈔錢（圓）
哨坎岳哥兒密亥爾未池	大泉玉	32,659.34
	大升玉	36,563.81
	獨慎玉	54,629.17
	公合盛	10,680.46
	興泰隆	44,030.43
	萬慶泰	8,888.24
	公合濬	6,219.50
	璧光發	27,165.24
	廣全泰	127.74
	祥發永	17,181.79
共計		238,145.72
噶兒綴克密亥衣萬米池		291,521.33
各納納個伏衣萬以羊更伏未池		182,620.25
捎達個伏溫德利衣萬未池		20,126.50
米的兒樣伏祙昔利祙昔利未池		62,809.07
總計		795,222.87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農商部檔案〉，檔案編號 03-18-028-04-004，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148 京師總商會匯纂，〈1919 年京師總商會眾號一覽表〉，收入《北京經濟史資料：近代北京商業部分》，頁 737-742。˝

149 王永斌，《北京的關廂鄉鎮和老字號》（北京：東方出版社，2003），頁 56-76。

150 「據京師外館商幫協會呈稱俄黨侵佔庫倫蹂躪華商等情」，〈農商部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案編號 03-32-199-01-010，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151 池澤匯等編纂，《北平市工商業概況（一）》，收入《民國史料叢刊》，冊 571，頁 195-203。

次之，錫又次之。清代安定門外的外館地方，銅店聚集，造銅器及銅質佛像頗爲馳名，專銷內外蒙。自外蒙隔絕後，內地風尚驟殊，凡舊式金屬之精品，類多鄙棄，銅業實首蒙打擊。[152]此工商業調查的結論說，民國北平工商業衰弱原因在於外蒙向爲牲畜、皮革、皮貨、茶晶等品之來源地，而內地之綢緞、布疋、玉器、油漆、鼻煙、火柴、銅鐵錫器，及其他服用之品，亦以外蒙爲大銷場。乃自外蒙獨立後，一切交易爲之隔絕，北平市之工商大有影響。[153]

民國年間，甘珠爾瓦・呼圖克圖自述：「在我初到北京的時候，外館雖然存在；但因外蒙獨立的結果，已經沒有王公遠路來住。這裏商號的生意更是一落千丈。據說當年盛時，這裡的商人經常與主持蒙藏事務的理藩院官吏往來勾結。他們不僅壟斷了經濟，也曾對蒙古的政治發生過不良的影響。我也曾被一家商號邀請，到這裏吃過一次飯。聽說有名的戲班『富連成』，就是屬於這裏一家姓沈的。」[154]外館沈家，是專走口外，和蒙古做買賣的大商人，同時通過蒙古和俄國做交易。主銷百貨日用品等，常以貨易貨，如以綢緞交換俄國呢絨。許多蒙古大行商到了北京，常住外館，由沈家招待。[155]

隆福寺與護國寺自十八世紀初到二十世紀都維持每旬兩日的廟會，而寺廟附近的商舖卻日益開展，這與內務府的官房地點有關。清朝入關後實施旗（旗人）民（漢人）分居，內城的漢人都被趕到外城居住，原先漢人居住的房屋被內務府接管成爲數量龐大的官房，由內務府會計司官房租庫徵收房租。雍正年間，內城出租住房 6,552 間、開舖子做買賣房 1,784 間，由內務府一年租銀約二萬餘兩。[156]東四牌樓迤西爲豬市大街，豬市大街以北是隆福寺，內務府在這一帶的官房有數百間。[157]乾隆二十六年，辦理崇慶皇太后萬壽慶典，又購置西

152 池澤匯等編纂，《北平市工商業概況（一）》，收入《民國史料叢刊》，冊 571，頁 444-445。
153 池澤匯等編纂，《北平市工商業概況（二）》，收入《民國史料叢刊》，冊 572，頁 137。
154 札奇斯欽、海爾保羅撰述，《一位活佛的傳記——末代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的自述》，頁 48。
155 白化文，〈京劇富連成科班的東家——外館沈家〉，《中國京劇》，1998 年第 2 期，頁 38-42。
15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雍正元年至雍正三年十二月止）》（合肥：黃山書社），上冊，頁 279-280。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的檔案，是有關內務府官莊和官房的資料。
157 有關隆福寺、東四牌樓附近的官房檔案，參見〈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290，頁 8-14，乾

華門至西直門的店舖，由廣儲司領銀買得旗民舖面房共 4,057 間，給房價銀 213,736.54 兩，並修葺西華門至西直門大街舖面房間。乾隆四十四年(1779)，又添蓋房間，共房 5,396.5 間，官房租庫徵收房租銀 21,000 餘兩。[158]乾隆年間陸續出售官房，同時，又查抄官員家產併入內務府官房收租庫，到乾隆五十五年內城的官房仍有 8,000 間。[159]因此，至民國年間護國寺附近的房屋契約文書還寫「官地民產」、「官房」的字樣，表示它們曾是內務府官房收租庫的土地。在此舉兩件契約來說明，第一件契約訂於光緒元年，內容如下：

> 立倒舖底人胡學禮有祖遺空地一塊，座落在護國寺西口外大街，路西空地一塊係官地民產，每月地租照章交納，在地基內有自蓋灰棚二間臨街。今因手中無錢使用，託中人說合情願出倒與天泰軒杜蓁名下作堆房，永遠為業。同中言明倒價當拾大個錢八百五十吊。
>
> 光緒元年九月十二日
>
> 立倒字人　胡學禮
>
> 中保人　黃子安　胡雲九　古雲清
>
> 借字人　孫士林[160]

這契約中胡學禮將店鋪轉讓杜蓁名下，稱爲「倒舖底」，因其土地爲內務府所有，使用人必須向內務府官房收租庫繳地租，在官地基上蓋兩間灰棚房屋稱爲

隆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冊 306，頁 105-116，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冊 368，頁 304-312，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七日、冊 389，頁 172-178，乾隆五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冊 401，頁 265-267，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158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357，頁 168-173，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159 旗人向內務府買官房，由官房收租庫發給執照。執照內容如下：

> 總管內務府官房收租庫為給發執照事，照得
>
> 奏准官房派員估價，許令官員拜唐阿兵丁人等，指俸餉認買查得坐落正陽門外高井胡同，所有劉永栻名下，入官日，立明價銀伍拾柒兩。據內府正白旗四格佐領下庫守額森特認買，自乾隆四年十二月起，由戶部將伊錢糧銀每月坐扣銀壹兩伍錢捌分肆厘，扣至七年十一月止，共坐扣三十六個月，銀伍拾柒兩，已經完結。相應將正陽門外高井胡同劉永栻房五間，准其認買完結，永遠承業，各從其便。為此給發執照。須至執照者。
>
> 乾隆八年　月　　日給。

參見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下冊，頁 1244-1245。

160 〈清代商業契書〉，編號 124。

「官地民產」。

第二件契約是同合車舖出售自置官房，店家趙成義將自置的舖面官房，連同官房後院建私房，以及作爲車舖的廠棚，都賣給劉誠彬爲業。這契約更直接說明趙成義買了內務府官房後，再蓋私房和廠棚，賣給劉誠彬爲業。契約如下：

> 立倒字人同合車舖趙成義因為手乏，將自置門面官房五間，隨後院一塊，內有私房三間，又有自蓋廠棚四間，坐落在護國寺南石牌胡同東口路西。今同中人說合情願倒於劉誠彬永遠為業，言明倒價銀一百五十兩。其銀當日交足，並不短少。如有親族人等爭論，有趙成義一面承管，不與新業主相干。恐口無憑，立字為證。
>
> 光緒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
> 立倒字人　趙成義
>
> 中保人　耿耀先　韓琨方　李養民[161]

北京的商舖契約文書很多，除了上述引自北京中國社科院近史所典藏資料外，還有〈順天府寶坻縣〉檔案、《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等，擬另撰專文討論。[162]

清代內城有俗諺曰：「東城富，西城貴」，意指東城居民富裕者多，西城爲貴族居所多。隆福寺周圍的店舖和北京糧倉設置有關，以下爲隆福寺附近的碓房契約：

> 立賣契人大興縣民梅善有自蓋瓦房三間，坐落在東四牌樓隆福寺西口外北邊路東，開設碓房生理。今因乏用，憑中說合。情願賣與孫名下永遠為業。言明賣價紋銀一百五十兩。其銀筆下交足，不並欠少。自賣之後，倘有親族人等爭競及來路不明重複盜典之事，有本賣主與中保人一面承管。恐後無憑，立此賣字存照。原有投稅民紅紙一套跟隨買立遵例納稅是實。

---

161 〈清代商業契書〉，編號 151、152。

162 《順天府檔案‧民戶引典房、地契約、借約、分家單等》（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出版微捲，1994-1998）檔案編號，全宗 28，332 卷，自乾隆二十三年至宣統三年共 92 件；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

道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納稅人　孫德興

賣主人　梅善

知情底保人　龐應魁

中保人　侯永和　方四[163]

清代北京有 13 座糧倉，在朝陽門內有祿米倉、舊太倉、南新倉、富新倉、興平倉、海運倉和北新倉。碓房負責糧米的運輸、加工粗米，與旗人生計有密切關係。旗人的俸餉包括銀兩和米糧，米糧亦可交給碓房換銅錢，如道光二十八年(1848)：「三旗營總清平應領本年二月季三色俸米二十五石，派本營官人持票赴倉關領，卸交興隆碓房溫倉舖內價錢十一萬三千一百五十文。」[164]三旗營總將俸米到碓房換銅錢 113,150 文。此外，碓房還經營旗人借債，如同治四年(1865)領催扎拉豐阿向恒利永碓房借用錢文 5,200 吊，每月按三分行息。[165]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一書對北京碓房有詳細討論，並列出碓房有關的借據契書 124 件，說明北京內城碓房行業興盛情況。[166]

六、結　論

從清人的文集或朝鮮使臣的《燕行錄》可看到北京廟會繁榮景象，但要瞭解廟會的興衰，則須探討喀爾喀蒙古與北京的朝貢貿易。清朝修建北京藏傳佛寺各有不同的作用，有些作爲重要的宗教場所，有些則規劃爲市集。黃寺和黑寺爲達賴班禪使臣每年朝貢皇帝時居住的場所，每年正月這兩座寺廟與雍和宮持續活絡的宗教活動。更重要的是寺廟附近的外館爲喀爾喀蒙古王公朝覲駐錫所在，皇帝允許他們攜帶貨品來貿易，成爲一年一度的市集。喀爾喀蒙古與俄

---

163 〈清代商業契書〉，編號 54。

164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道刑第 47 包，道光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165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同刑第 5 包，同治四年八月七日。

166 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頁 313-330。

國接壤，王公利用地利之便，攜帶俄國的物品到北京，且由清政府撥給路費，以利於從事貿易活動。由乾隆三十年桑齋多爾走私貿易案例可知，參加貿易的王公和喇嘛都是桑齋多爾濟的親戚。桑齋多爾濟的侍衛甲喇端丹在張家口和北京賣出一萬八千張灰鼠皮、喇嘛丹津賣兩萬六千張的灰鼠皮、狐蹄二千餘只。乾隆皇帝將走私貿易的滿洲大臣丑達等處死，桑齋多爾濟被免職，但不久又復職，連喇嘛們都沒有接受審訊。可見清朝政府對蒙古王公參與貿易採取寬容態度。

從中俄貿易數量和關稅來看，乾隆二十六年，俄國在恰克圖的貿易額爲 1,011,067 盧布，嘉慶五年(1800)增加到 8,383,846 盧布，增加八倍以上。恰克圖貿易提供了俄國政府大量的稅收，由 1755 年的 193,173 盧布，1800 年增加到 715,364 盧布。張家口徵稅給戶部稅銀定額兩萬兩左右，解交內務府的盈餘自乾隆十二年，至乾隆五十三年盈餘銀 40,347.1 兩。[167]與之同時的廣州貿易，自 1785 年至 1800 年每年平均爲 5,978,650 兩，與中俄貿易數額相當，但粵海關的關稅自 1755 年 486,267 兩至 1795 年增爲 1,171,911 兩。根據阿・馬・波茲德涅耶夫於 1892 年的觀察，張家口的稅務官員只向漢人徵稅，蒙古人輸入貨物，根本不繳納任何關稅。漢人往往把自己買下的貨物叫蒙古人冒充他的貨物來運輸，此即張家口稅收未能大幅提高的原因。

據北京碑刻資料記載，喀爾喀蒙古王公將土儀寄存在外館附近的棧房，棧房的範圍相當廣。清朝規劃安定門以北一大區塊，東至安定門大道、西至黃寺西村、北至土城、南至關廂，用來作爲棧房和商舖區，成爲庫倫和北京長程貿易的終點。民國年間農商部檔案提到外館雜貨行商會，因中俄蒙交涉案，旅蒙貿易者被搶掠至有數十家之多，資財損失數百萬。又因貿易量增加，這些商號多達一百多家，貿易額達數百萬兩。從北京中國社科院近史所檔案，可發現北京販售西北物資的商舖，擴大爲外館雜貨行商會，到民國十三年又改爲外館商

[167] 參見拙作，〈清乾隆朝的稅關與皇室財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46，頁 53-103。

幫協會。外蒙獨立後，北京所仰賴的外蒙牲畜、皮革、皮貨、茶晶等品都斷絕來源，而內地之綢緞、布疋、玉器、油漆、鼻煙、火柴、銅鐵錫器，及其他服用之品，亦無法運銷外蒙。

相對來說，內城的隆福寺、護國寺、白塔寺的定期市集，從清初到清末都維持每旬兩天，而商攤侷限在廟內。十八世紀朝鮮使臣的《燕行錄》記載廟會繁榮景象，充斥著皮裘氈呢，至十九世紀卻淪爲日常生活的貨品。清末寺廟附近的街道發展成爲商業區，此係皇帝的官房分布在寺廟周圍，民眾出租或購置官房，商舖聚集發展成商業區之故。其次，隆福寺附近設立多處官倉，而出現碾米的碓房，這也可看出清朝所規劃的市集結合了商業和糧食供應。雍和宮附近有許多官房，成爲製作佛像重要場所，且印經事業發達，可以看出清朝提倡藏傳佛教的影響力。如 Johan Elverskog 所說，十八世紀的清帝是天命的轉輪王，北京儼然成爲新的宗教中心。

雍正五年(1727)，皇帝上諭：「滿洲本性，原以淳樸儉約爲尚，今漸染漢人習俗，互相倣效，以致諸凡用度皆涉奢靡，不識撙節之道。」[168]因而禁止官員兵丁製新衣，儉約自持。這年正好與俄國簽訂《恰克圖條約》，此後大量進口俄國的毛皮。北京的皇室、王公貴族和官員們競相穿著狐裘貂帽，帶動北京的流行風尚。[169]這似乎不是「漢化」的影響吧。

過去討論清朝統治蒙古政策，主要側重宗教和聯姻關係，本文則從北京廟會觀察清朝和喀爾喀蒙古的朝貢貿易關係，而貿易項目還有許多新史料值得挖掘深究，留待日後繼續努力。

168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52，頁 781-1，雍正五年正月。

169 參見拙作，〈清乾隆朝內務府的皮貨買賣與京城時尚〉，《故宮學術季刊》（台北），卷 21 期 1，頁 101-134；〈乾嘉時代北京的洋貨與旗人日常生活〉，收入巫仁恕、康豹、林美莉主編，《從城市看中國的現代性》（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0），頁 1-35。

附錄一　1766-1838 年喀爾喀等進貢項目與數量

	1766	1780	1825	1826	1828	1829	1830	1831	1832	1834	1835	1836	1837	1838
五等馬	93 匹	53 匹	2 匹	1 匹			3 匹							
駑馬			105 匹	96 匹	99 匹	88 匹	62 匹	74 匹	42 匹	97 匹	72 匹	49 匹	85 匹	106 匹
湯羊	102 隻	165 隻	10 隻	10 隻	10 隻	10 隻	10 隻	10 隻	10 隻	10 隻	10 隻	10 隻	10 隻	10 隻
駱駝								2 隻						
小野豬	4 口	4 口												
三等奶子酒	1 瓶													
截白鵰	1 架													
皂鵰翅		2 副												
虎班鵰翅		9 副												
孔雀	2 個													
鷹	5 架	5 架	5 架	5 架	5 架	5 架	5 架	5 架	5 架	5 架	5 架	6 架	5 架	5 架
狗												1 隻		
野羊角	5 對	5 對												
盤羊角				10 隻	10 隻	10 隻	10 隻	10 隻	10 隻	10 隻	10 隻	10 隻	10 隻	10 隻
小手帕	27 條	37 個	24 個	8 個	8 個	25 個	8 個	26 個	8 個		32 個	8 個	26 個	6 個
大手帕		23 個												
手巾			10 條	10 條	10 條	10 條	10 條	10 條	10 條	10 條	10 條	10 條	10 條	10 條
布特塔緞	2 疋													
朝塔爾布	10 疋	4 疋	14 疋	14 疋	14 疋	14 疋	14 疋	14 疋	14 疋	14 疋	14 疋	14 疋	14 疋	14 疋
粧緞坐褥	2 個		3 個	1 分	1 分	3 分	3 分	4 分	4 分		3 分	1 分	3 分	1 分
靠背	2 個													
貂皮	1 張		7 張	16 張	7 張	7 張	16 張	6 張	6 張	6 張	7 張	8 張	8 張	17 張
毯子	1 個													
紅羢絨	1 個													
藍羢絨	1 個													
瑪什魯紬		2 疋												
瑪什魯布		10 疋	2 疋	2 疋	2 疋	2 疋	2 疋	2 疋	2 疋	2 疋	2 疋	2 疋	2 疋	2 疋
額納特克緞		3 疋												
帶		6 條												
荷包		44 個												
氆氌		759 疋	561 個	383 個	391 個		395 個	584 個	391 個	220 個		407 個	589 個	408 個
氌		13 塊												
珊瑚數珠	15 盤	11 盤	18 串	2 串	2 串	17 串	2 串	2 串	2 串		18 串	2 串	18 串	2 串
琥珀數珠料	4 盤	5 盤	4 串	2 串	2 串	4 串	2 串	2 串	2 串		4 串	2 串	4 串	2 串
金瓦齊里	1 分													
金鍾碟	1 分													
銀壺	2 把	7 把	3 把	1 把	1 把	3 把	1 把	3 把	1 把		3 把	1 把	3 把	1 把
銀七珍	2 分	5 分	3 分	1 分	1 分	3 分	1 分	3 分	1 分		3 分	1 分	3 分	1 分
銀八吉祥	2 分	5 分	3 分	1 分	1 分	3 分	1 分	3 分	1 分		3 分	1 分	3 分	1 分

	1766	1780	1825	1826	1828	1829	1830	1831	1832	1834	1835	1836	1837	1838
銀八寶	2 分	5 分	3 分	1 分	1 分	3 分	1 分	3 分	1 分		3 分	1 分	3 分	1 分
銀庫爾敦	2 個	5 個	3 個	1 個	1 個	3 個	1 個	3 個	1 個		3 個	1 個	3 個	1 個
銀瓦齊里	2 個	5 個												
鍍金銀瓦齊里			3 個	1 個	1 個	3 個	1 個	3 個	1 個			1 個	3 個	1 個
銀曼達	2 個	5 個	3 個	1 個	1 個	3 個	1 個	3 個	1 個		7 個	1 個	3 個	1 個
銀塔	2 個		3 座	1 座	1 座	3 座	1 座	4 座	1 座		3 座	1 座	4 座	1 座
銅塔		2 個	4 座			3 座		4 座			4 座		4 座	
銅盤	6 個	12 個												
金婉											1 個			
粗藏香	380 把	368 把	315 束			315 束		580 束	187 束		302 束		315 束	
微粗藏香			530 束	187 束	187 束	615 束	187 束	325 束	80 束		910 束		570 束	161 束
細藏香	822 把	1095 把	405 束	90 束	90 束	305 束	90 束				370 束		315 束	90 束
芸香	20 斤													
黑芸香		20 斤	3 匣			3 匣		3 匣			3 匣		3 匣	
白芸香		20 斤	2 匣			2 匣		2 匣			2 匣		2 匣	
米心氆氌	587 疋													
番紅花	24 斤	1 斤	1 匣 11 包			1 匣 10 包		1 匣 17 包			12 包		1 匣 10 包	
盛滿紅花木碗			2 個			2 個		2 個			2 個		2 個	
黃連											5 包			
藏核桃	34 個	10360 個	3 匣	1 匣	1 匣	3 匣	1 匣	3 匣	1 匣		3 匣	1 匣	3 匣	1 匣
棗	4800 個	2490 個	3 匣	1 匣	1 匣	3 匣	1 匣	3 匣	1 匣		3 匣	1 匣	3 匣	1 匣
杏	2800 個	2240 個	3 匣	1 匣	1 匣	3 匣	1 匣	3 匣	1 匣		3 匣	1 匣	3 匣	1 匣
糖果		3 匣	1 匣	1 匣	1 匣	1 匣	1 匣	1 匣	1 匣		1 匣	1 匣	1 匣	1 匣
糖核桃		1 匣												
葡萄		2 匣	6 小袋	6 小袋	6 小袋	6 小袋	6 小袋	6 小袋	6 小袋	6 小袋	6 小袋	6 小袋	6 小袋	6 小袋
瓜乾		2 匣	2 匣	2 匣	2 匣	2 匣	2 匣	2 匣	2 匣	2 匣	2 匣	2 匣	2 匣	2 匣
二等鳥槍	4 桿													
三等鳥槍	15 桿													
四等鳥槍		3 桿												
鳥槍			2 桿	2 桿	2 桿	3 桿	2 桿	2 桿	2 桿	2 桿	2 桿	2 桿	2 桿	3 桿
鎖子甲	6 副													
小刀	1 把	2 把	2 把	2 把	2 把	2 把	2 把	2 把	2 把	2 把	2 把	2 把	2 把	2 把
銀鞘小刀		4 把												
金鞘小刀			4 把	4 把	4 把	4 把	4 把	4 把	4 把	4 把	4 把	4 把	4 把	4 把
腰刀												1 把		1 把
磨刀石			10 塊	10 塊	10 塊	10 塊	10 塊	10 塊	10 塊	10 塊	10 塊	10 塊	10 塊	10 塊
火鐮包	1 個													
札卜雅碗	4 個	5 個												
珍珠		1 盤												

資料來源：《內務府題本》，檔案編號05-022-03，微捲號04-1284。

附錄二　康熙六十一年議准喀爾喀蒙古王公廩給數量

	本身及隨從人等口糧（日）	坐馬草料（日）	來京路費	回家路費	隨從路費銀（日）	備註
和碩公主	5.25	0.75	53.5	74.77	0.3	隨從 40 人
郡主	4.375	0.57		15.1	0.2	奴婢 35 人
縣主	3.5	0.46		8.05	0.18	奴婢 30 人
郡君	2.85	0.34		6.55	0.15	奴婢 25 人
縣君	2.05	0.23		3.8	20	奴婢 20 人
鄉君	1.02	0.17		2.49	0.05	奴婢 10 人
宗女	0.92	0.17		2	8	奴婢 8 人
公主額駙	4	0.44		74.77	0.15	隨從 25 人
郡主額駙	3.25	0.26		15.1	0.13	隨從 25 人
郡君額駙	2.01	0.26		6.55	0.08	隨從 15 人
縣君額駙	1.33	0.2		3.08	0.05	隨從 10 人
鄉君額駙	1.01	0.06		2.49	0.03	隨從 6 人
科爾沁土謝圖、卓里克圖、達爾漢三親王	7.35	1.12	53.5	74.77	0.3	隨從 40 人
科爾沁達爾漢親王旗貝勒	6.3	1.01	53.5	74.77	0.18	隨從 30 人
親王	6.35	1.01		12.8	0.3	隨從 40 人
郡王	5.35	0.673		7.88	0.2	隨從 35 人
貝勒	5.03			5	0.18	隨從 30 人
貝子	2.9	0.4		3.7	0.15	隨從 25 人
公	2.06			6.07	0.12	隨從 20 人
扎薩克台吉、塔布囊	1.61	0.2		2.57	0.03	隨從 6 人
有姻戚之台吉、塔布囊	1.16	0.2		0.75		
台吉、塔布囊	0.92	0.0673		0.75		
都統子	0.38	0.0673		0.01		
副都統、男	0.32	0.0673		0.01		
長史、護衛、參領、佐領、驍騎衛、雲騎衛、驍騎校	0.0673			0.01		
隨從、領催、驍騎、閒散人	0.05	0.0673		0.01		別行差遣來京加銀 0.02 兩

資料來源：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代理藩院資料輯錄‧乾隆朝內府抄本《理藩院則例》》，頁70。

圖一　北京藏傳佛寺的廟會地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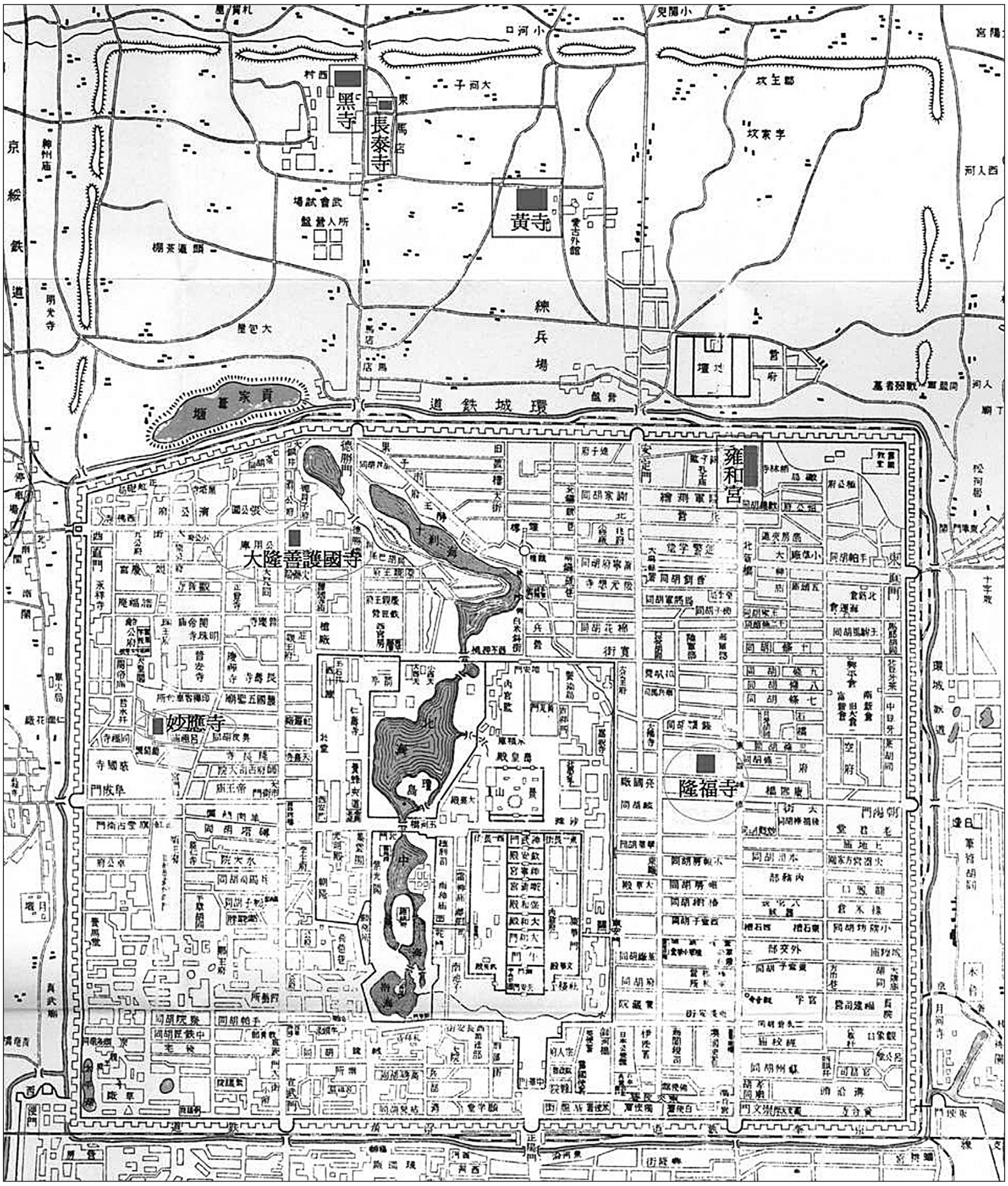

圖二　隆福寺廟會及附近街道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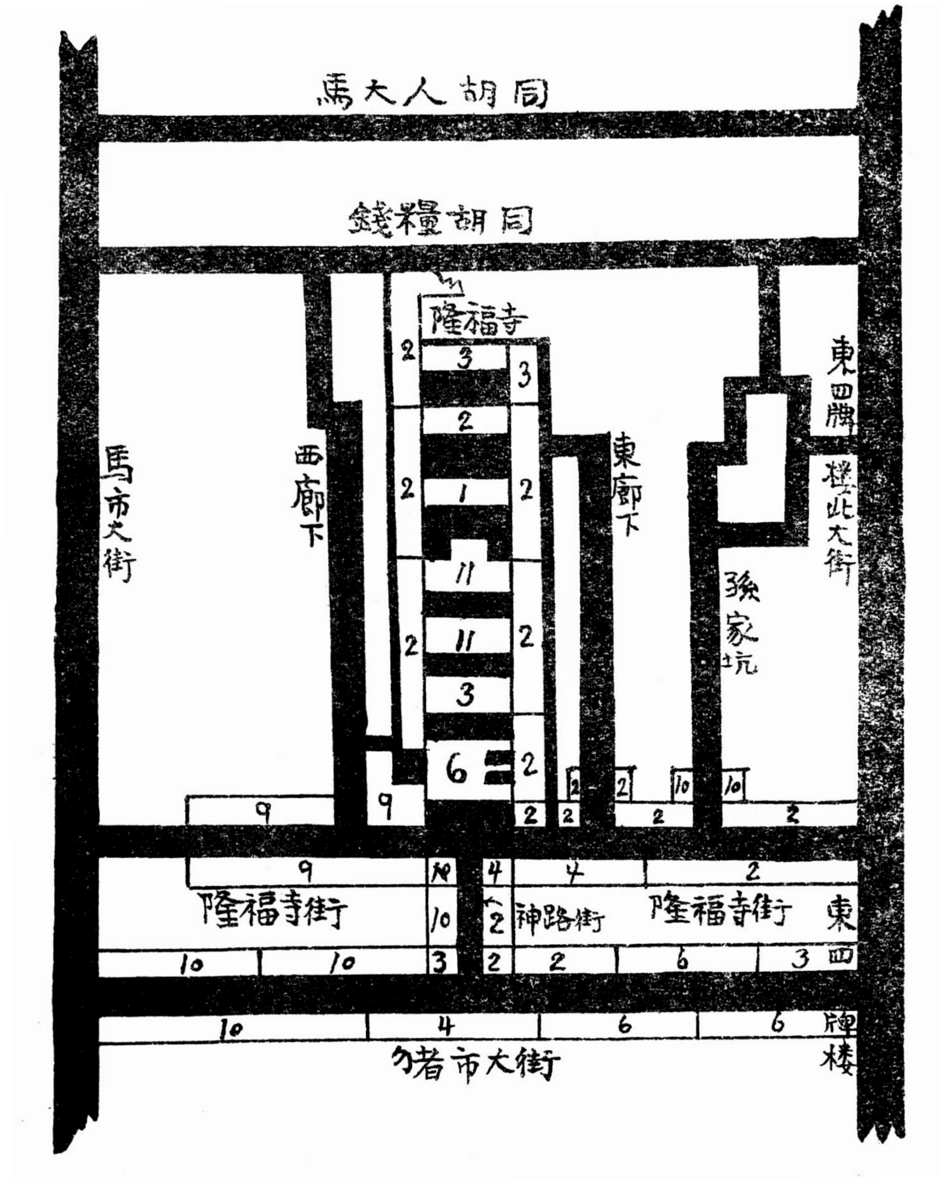

圖三　外館棧房的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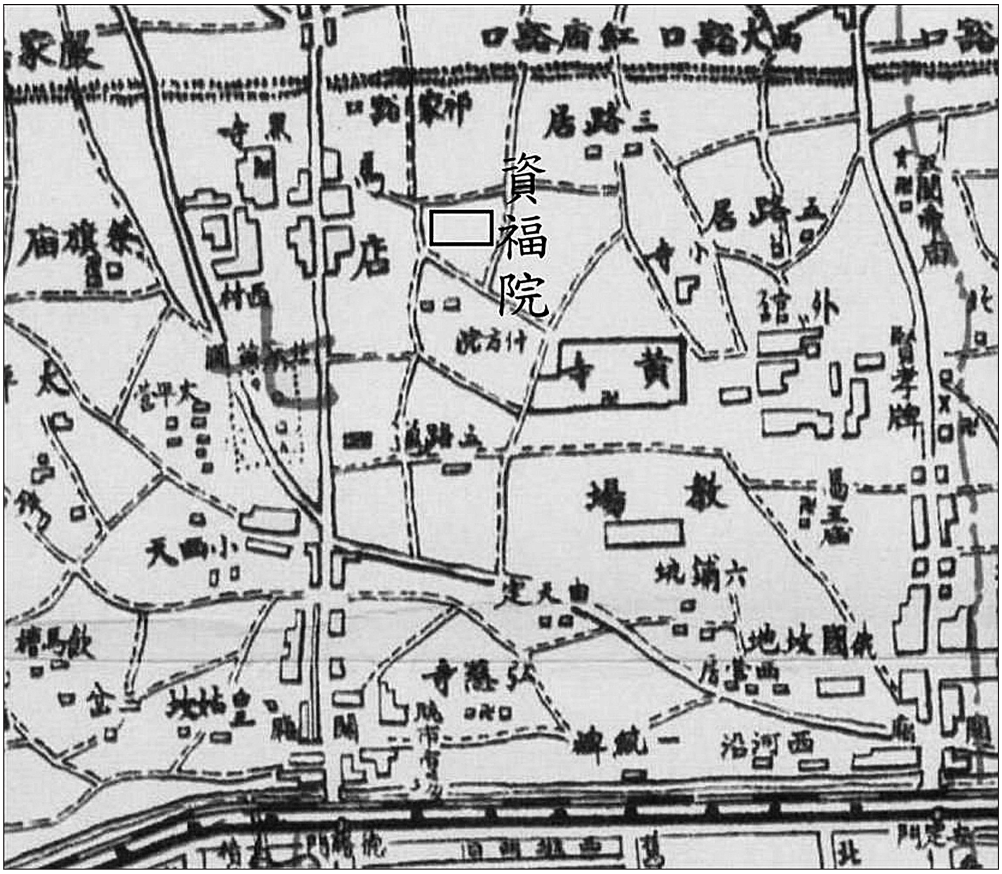

圖四　護國寺廟會及附近街道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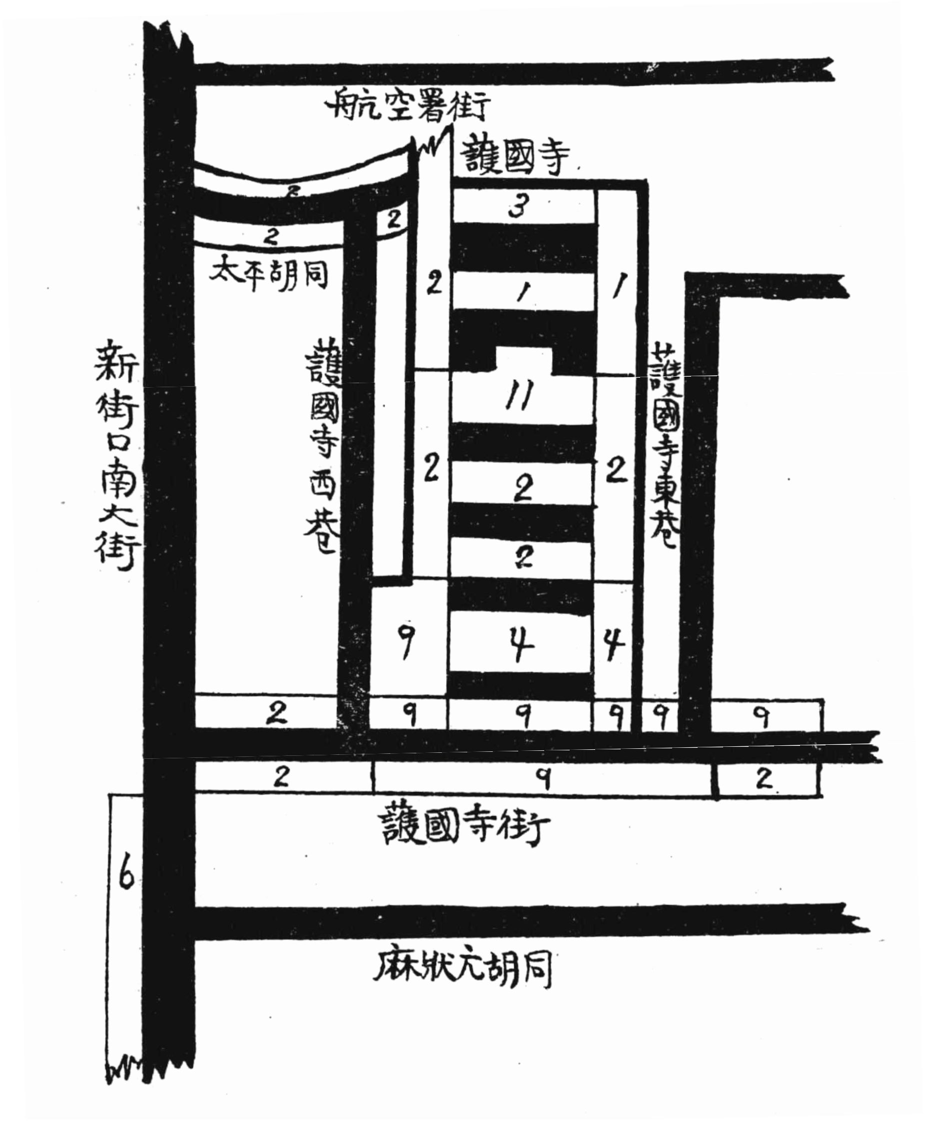

圖五　白塔寺廟會及附近街道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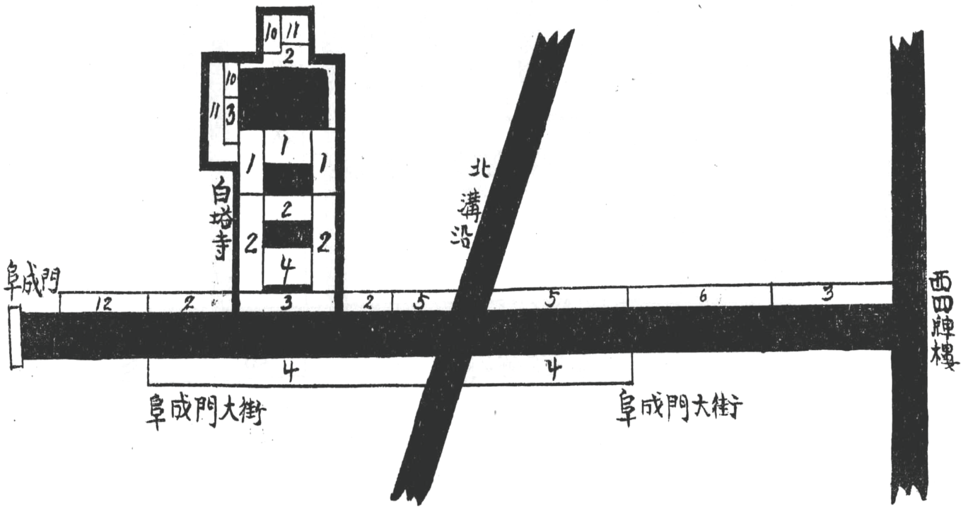

徵引書目

一、史料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內務府慎刑司呈稿〉。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軍機處檔摺件〉。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290、306、357、368、389、393、401、423。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清代外交部、農商部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清代商業契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理藩部檔案〉。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中華民國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檔案〉。台北：蒙藏委員會藏。
《內務府題本》。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2002。
《順天府檔案・民戶引典房、地契約、借約、分家單等》。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出版微捲，1994-1998。
《雍和宮事務專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200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雍正元年至雍正三年十二月止）》，上冊。合肥：黃山書社，1998。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
孟憲章，《中蘇貿易史資料》。北京：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1991。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冊 3、6、10、12。北京：中華書局據光緒二十五年(1899)石印本影印，1991。
楊米人等著，路工編選，《清代北京竹枝詞》。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趙爾巽，《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85。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 356。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7。
蘇州歷史博物館、江蘇師範學院歷史系、南京大學明清史研究室合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52。北京：中華書局，1986。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206、498、523、739、740、749。北京：中華書局，1986。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德宗景皇帝實錄》，卷 112、340。北京：中華書局，1986。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穆宗毅皇帝實錄》，卷 44。北京：中華書局，1986。

二、專著

〔日〕中野江漢，《北京繁昌記》。北京：支那風物研究會，1925。
〔法〕布羅代爾著，顧良、施康強譯，《十五至十八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冊 1。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2。
〔俄〕米・約・斯拉德科夫斯基著，宿豐林譯，《俄國各民族與中國貿易經濟關係史（1917 年以前）》。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明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
〔義〕圖齊、〔德〕海西希著，耿昇譯，《西藏和蒙古的宗教》。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9。
〔韓〕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編，《燕行錄選集》，上、下冊。首爾：成均館大學校，1960、1962。
〔韓〕朴趾源著，朱瑞平校點，《熱河日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
〔韓〕林基中、〔日〕夫馬進合編，《燕行錄全集日本所藏編》。首爾：東國大學校韓國文學研究所，2001。
〔韓〕洪昌漢，《燕行日記》，收入〔韓〕林基中編，《燕行錄全集》，卷 39。首爾：東國大學校出版部，2001。
于敏中等編纂，《日下舊聞考》，卷 45。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
土觀・落桑卻吉尼瑪著，陳慶英、馬運龍譯，《章嘉國師若必多吉傳》。北京：民族出版社，1988。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旅蒙商大盛魁》〔內蒙古文史資料第十二輯〕。呼和浩特：內蒙古文史書店，1984。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北京往事談》。北京：北京出版社，1988。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代理藩院資料輯錄》。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8。
丹迥・冉納班雜、李德成著，《名刹雙黃寺——清代達賴和班禪在京駐錫地》。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7。
王永斌，《北京的商業街和老字號》。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
王永斌，《北京的關廂鄉鎮和老字號》。北京：東方出版社，2003。
王宜昌等編，《北平廟會調查報告：側重經濟方面》。北平：民國學院印行，1937。
北京市檔案館編，《那桐日記》。北京：新華出版社，2006。
札奇斯欽、海爾保羅撰述，《一位活佛的傳記——末代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的自述》。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3。

池澤匯等編纂，《北平市工商業概況》，冊（一）、（二），收入張研等主編，《民國史料叢刊》，冊 571、572。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
米鎮波，《清代中俄恰克圖邊境貿易》。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3。
何孝榮，《明代北京佛教寺院修建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7。
妙舟法師編，《蒙藏佛教史（下）》，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輯 45。台北：文海出版社，1988。
李家瑞編，《北平風俗類徵》。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2。
李華編，《明清以來北京工商會館碑刻選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李毓澍，《外蒙政教制度考》。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8。
祁韻士纂，《皇朝藩部要略》，收入《內蒙古史志》，冊 8。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2。
金沛霖主編，《清蒙古車王府藏戲曲本》，函 304，冊 3。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1。
金梁編纂，牛力耕校訂，《雍和宮志略》。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4。
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卷 8。北京：中華書局，1982。
載銓等修，《金吾事例》，卷 6。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
胡雪峰、鮑洪飛主編，《雍和宮木板佛經》。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
夏仁虎，《舊京瑣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
孫健主編，《北京經濟史資料：近代北京商業部分》。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
徐　珂，《清稗類鈔》，冊 6。北京：中華書局，1984。
張羽新，《清政府與喇嘛教》。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
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習五一，《北京的廟會民俗》。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富察敦崇，《燕京歲時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1。
黃春和，《白塔寺》。北京：華文出版社，2002。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編，《雍和宮導觀所刊物》，期 2(1934)，收入黃夏年主編，《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卷 76。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6。
嘉木央．久麥旺波著，許得存、卓永強譯，《六世班禪洛桑巴丹益希傳》。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90。
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劉文鵬，《清代驛傳及其與疆域形成關係之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
蔡玫芬，《皇權與佛法：藏傳佛教法器特展圖錄》。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9。
震　鈞，《天咫偶聞》。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賴惠敏，《天潢貴冑：清皇族的階層結構與經濟生活》。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
讓　廉，《京都風俗志》。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1。
Cowan, C. D., 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Japan: Studies in Economic and Political*

History.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1964.

Elverskog, Johan. *Our Great Qing: The Mongols, Buddhism and the St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6.

Foust, Clifford M. *Muscovite and Mandarin: Russia's Trade with China and Its Setting*, 1727-1805.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9.

Naquin, Susan. *Peking: Temples and City Life, 1400-19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ritchard, Earl H. *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1800*.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Rawski, Evelyn S. *The Last Emperors: A Social History of Qing Imperial Institu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三、論文

〔日〕吉田金一，〈ロシアと清の貿易についむて〉，《東洋學報》，卷 45 號 4，1963，頁 39-86。

〔日〕岡洋樹，〈乾隆三十年のサンザイドルジ等による對ロシア密貿易事件について〉，收入石橋秀雄編，《清代中國の諸問題》。東京：山川出版社，1995。

〔日〕岡洋樹，〈第三代ジェウツンダムバ・ホトクトの轉生と乾隆帝の對ハルハ政策〉，《東方學》，輯 83，1992，頁 95-108。

王少平，〈中俄恰克圖貿易〉，《社會科學戰線》，1990 年第 3 期，頁 182-186。

白化文，〈京劇富連成科班的東家——外館沈家〉，《中國京劇》，1998 年第 2 期，頁 38-42。

李志學，〈中俄恰克圖貿易述評〉，《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廣州），1992 年第 2 期，頁 116-121。

杜正貞，〈從護國寺廟市的起源看北京廟市在明末清初的演變〉，《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香港中文大學），期 46，2006，頁 235-249。

邵繼勇，〈明清時代邊地貿易與對外貿易中的晉商〉，《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 年第 3 期，頁 58-65。

邱仲麟，〈花園子與花樹店——明清江南的花卉種植與園藝市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8 本第 3 分，2007 年 9 月，頁 473-552。

崔蘊華，〈百本張與子弟書書坊〉，《民族文學研究》，2004 年第 4 期，頁 14-18。

習五一，〈近代北京廟會文化演變的軌跡〉，《近代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頁 214-228。

郭蘊深，〈論中俄恰克圖茶葉貿易〉，《歷史檔案》，1989 年第 2 期，頁 89-95。

廖振旺，〈初論乾隆朝北京城書籍市場的分布與貨源——以李文藻〈琉璃廠書肆記〉爲中心的探討〉，《臺灣師大歷史學報》，期 36，2006 年 12 月，頁 53-100。

鄭永昌，〈清代乾隆年間榷關管理與稅收變化分析〉，《兩岸發展史研究》，期 5，2008 年 6 月，頁 121-168。

賴惠敏，〈清乾隆朝內務府的皮貨買賣與京城時尚〉，《故宮學術季刊》（台北），卷 21 期 1，2003 年 9 月，頁 101-134

賴惠敏，〈清乾隆朝的稅關與皇室財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46，2004 年 12 月，頁 53-103。

賴惠敏、張淑雅，〈清乾隆時代的雍和宮——一個經濟文化層面的觀察〉，《故宮學術季刊》（台北），卷 23 期 4，2006 年 6 月，頁 131-164。

賴惠敏，〈清政府對北京藏傳佛寺的財政支出及其意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58，2007 年 12 月，頁 1-51。

賴惠敏，〈乾嘉時代北京的洋貨與旗人日常生活〉，收入巫仁恕、康豹、林美莉主編，《從城市看中國的現代性》。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0。

酈永慶、宿豐林，〈乾隆年間恰克圖貿易三次閉關辨析〉，《歷史檔案》，1987 年第 3 期，頁 80-88。

Bao, Muping. “Trade Centres (*Maimaicheng*) in Mongolia, and Their Function in Sino-Russian Trade Network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2 , 2006, pp. 211-237.

四、網路資料

〈傳統舞蹈資料數位化計畫（一）——舞蹈家李天民蒐藏資料〉，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dance/music_coll_index.jsp (2011/4/25)

From Religious Centers to Temple Fairs:
Tibetan Buddhist Temples and Tributary Trade with Khalkha Mongolian Royalty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Lai Hui-min*

Abstract

From anthologies of writers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Korean envoys' *Journal of Trips to Beijing*, we can see the prosperous temple fairs in Beijing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with their rare foreign items and precious furs and leather products for sale. However, these fairs became mainly marketplaces for daily necessities no later than the middle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development of temple fairs, we must understand the tribute and trad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Qing Empire and Mongolians. The Qing Empire remodeled Tibetan Buddhist temples in Beijing, some made into important religious places and others reconstructed to be markets. The Huang Temple and the Hei Temple housed the envoys sent by the Dalai Lama and Panchen Lama annually to pay tribute to the emperor, and these two temples and the Yonghe Temple maintained active religious activities every January. Khalkha Mongolian princes were housed in nearby sites during their visits to pay tribute to the emperor. Since they were allowed to carry merchandise, this area became an annual market. Due to the increasing amount of trade, the Qing government made over a large area for warehouses and shops: east to Andingmen Boulevard, west to Huang Temple West Village, north to Tu Village and south to Guangxiang. Beijing thus became the primary destination of Mongolians' long distance trade.

At the same time, the regular fairs of Longfu Temple, Huguo Temple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nd Baita Temple in the inner city were held for about six days monthly throughout the Qing period, with sales limited to the temple precincts. The markets sold the felt clothing worn by Bannermen, eye glasses, fur coats and hats and other products allowed through the Kyakhta trade, much brought in by the Khalka princes along with their imperial tribute. By the end of the Qing, nearby streets became business neighborhoods while the temple markets sold simple grocery good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usiness neighborhoods was due to people who began to rent or purchase formerly official houses around the temples. Moreover, various governmental warehouses were located around Longfu Temple and rice milling shops appeared. From this, we can see clearly the Qing Empire planned fairs combining commerce and food supply.

Keywords: Tibetan Buddhist Temples, temple fairs, tribute, trade